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6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賴兼主任委員清德(許兼副主任委員和鈞代理)

四、記錄彙整:李佳璋、黃煜彬、周倚臣、莊武雄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三爺溪排 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

第四案:臺南市楠西區立體停車場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 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申請作臨時使用案

第五案: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

第七案:「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

#### 七、審議案件

第 一 案: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地層下陷區、低漥區及都市計畫等地區之淹水問題,依經濟部99年9月24日經授水字第09920211061號公告「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線堤防預定線及集水區域範圍圖」套疊都市計畫圖,並就土地使用分區不符部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5 月9日上午10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2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分別已於102年4月29日及102年5月2日依「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

## 附表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_ শ্ব	付衣 公展期间公民或图题隙情息兒标理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教育部	1.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 (香級政府產產」, (新國主題, (新國主 (新國主 (新國主 (新國主 (新國主 (新國主 (新國主 (新國主 (新國主 (新國主 (新國主 (新國主 (新國主 (新國主 (新國主 (	1.使用該管有土地部分應「有價」。 2.埃腳段 188 地號應依三七千十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	未涉都市計畫實質 變更內容,建請經 濟部水利署逕依權 責辦理。			
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增值稅後餘額 1/3 補償。 希望針對變更範圍先行樁 位測定,以確保本校既有 建物排除徵收範圍。	請先行實地測定 用地界址。	酌予採納 說明:巴由仁德區 公所實決議。 於一時, 於一時, 於一時, 於一時, 於一時, 於一時, 於一時, 於一時,			

-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地層下陷區、低漥區及都市計畫等地區之淹水問題,依經濟部 99 年 9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1061 號公告「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線堤防預定線及集水區域範圍圖」套疊都市計畫圖,並就土地使用分區不符部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起 30 天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14 日於南區區公所及東區裕聖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1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分別已於102年4月29日及102年5月2日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 決 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餘准照案通過。
  - 一、人民或團體陳情案詳表一。
  - 二、附帶決議:
  - (一)經查因部分東區都市計畫範圍與「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案」計畫範圍重疊,因「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案」計畫範圍線已依原仁德鄉公所85年7月3日召開「研商仁德都市計畫區西北側住宅區、文教區與台南市虎尾寮重劃區縣

市界椿、中心椿不符及同都市計畫區西側商業區與臺南市界椿不符案」會議紀錄決議第一點:「城光中學北側仁德都市計畫區與虎尾寮重劃區交界處,以虎尾寮重劃區成果之椿位為準,調整仁德都市計畫界線,...。」調整,致使沿線部分地區計畫區重疊,故為避免造成執行上的疑義,重疊部份依「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案」規定管制;並請納入下次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調整計畫範圍線。

(二)本案變更內容乃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堤防預定線作為變更原則,為減少因圖資套繪而產生誤差,請需地機關水利署 先行實地測量,於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確認 變更內容是否與堤防預定線實地測量吻合。

表一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 (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公 開展覽期間公民及機關團體異見綜理表

	而从免别同公凡次极前因起共元件之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方耀戎	本人合法之工業區土地及工廠	酌予採納:			
	仁德區太乙段	被劃設為計畫道路、公兒用	說明:			
	156、156-1 地號	地、河川區,嚴重影響本人地	1.詳如前述附帶決議(一)。			
1		權、造成建物重大損失及工廠	2.都市計畫重疊部份係依「變更仁德			
1		營運,更影響所有員工未來之	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			
		生計,請將計畫道路依現有道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			
		路規劃,讓周邊土地配合既有	分)案」規定管制,未影響陳情人			
		路線安定發展。	現行權益。			

- 第 三 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地層下陷區、低漥區及都市計畫等地區之淹水問題,依經濟部 99 年 9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1061 號公告「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線堤防預定線及集水區域範圍圖」套疊都市計畫圖,並就土地使用分區不符部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起 30 天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5 月 14 日於東區裕聖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0件表。
  - 七、本案分別已於102年4月29日及102年5月2日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臺南市楠西區立體停車場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 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申請作臨時使用案
- 明:一、「楠西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二)已於91年開闢作為立體停車場使用,並於97年4月21日經原臺南縣政府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立體多目標,將第三樓作為停車管理單位及公有市場暨清潔隊等辦公處所使用。惟因其地點離清潔隊停車位置甚遠,且縣市合併後市場管理單位亦無進駐意願,致目前閒置。為避免該公共設施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擬將第三樓變更作為倉儲空間,以供置放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器具設備及災民避難所需物品儲放場所,爰依上開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申請作臨時使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 1項第5款。
  - 三、申請範圍:楠西區東勢段 1017、1019、1020、1049、1065 等地號。

四、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詳申請書。

決 議:本案係為促進公共設施用地有效利用,活化閒置空間,並考量 停車空間確已足敷需要、顧及公眾利益,且部份建築用途作為 置放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器具設備及災民避難所需物品倉儲空間 使用,並無影響周邊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等衝擊,爰請補充 敘明本案申請臨時使用期限外,其餘照案通過。 第 五 案: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玉井都市計畫於 61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迄今,期間分別 於 66 年、73 年及 92 年共辦理過三次通盤檢討,其中第三 次通盤檢討迄今已逾 5 年,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0年11月9日起於玉井區公所、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30天完竣。並於100年11月 25日下午2時整假玉井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2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曜華(召集人)、李委員泳龍、徐委員明福、吳委員欣修及葉前委員惠青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1年2月24日召開1次會議後,因葉前委員惠青不續任本會,為利審議之進行,故再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方委員進呈接任為該專案小組委員,賡續於101年4月27日、101年6月19日及102年1月28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詳附件),爰提會討論。

決 議:除下列意見外,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變更內容综理表第2案及第4案,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調降5%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並請修正計畫書圖後逕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爭時效;後續再行補辦地主意願調查及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俾供審議參考。

- 二、變更內容综理表第 3 案,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會人員表示已無用地需求同意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並依專案小組建議刪除機關用地指定使用單位,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 另請將文小三用地納入評估檢討,一併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三、變更內容综理表第13 案,同意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2 年 5月28日南市地劃字第1020473685 號函研析意見辦理。爰 參照其他囊底路廢除之變更回饋方式,修正為應捐贈變更 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交當期公告現 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 四、逾人陳案第 6 案,不予採納,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再釐清 變更範圍,如有變更急迫性及必要性,則另循法定程序辦 理。
- 五、逾人陳案第12案,酌予採納,經查都市計畫擬定時,按都市計畫圖上所繪地形地物及量測長度,本段中正路計畫寬度應為10米與現況路寬相近,為利後續執行,依規劃原意妥予修正計畫書圖不符部分。
- 六、本次檢討將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附)部分,有關代金繳納方式及繳納時間,修正為「應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交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類算為代金抵繳,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3年內繳納完畢(至多可分三期繳納,並以繳納第一期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金額計算需繳納總金額)後,始得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六 案:「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
- 說 明:一、本案位於中西區中正路之水岸節點,係為連貫府城文化與 商業記憶的軸線,具休閒商業發展潛力採都市再發展規 劃,引導運河水岸二側商圈活動機能的復甦與再生辦理, 藉以改善中國城沒落及水岸再生,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 更作業。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起 30 天於台南市政府公告欄、都發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行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行政中心)、臺南市中西區區公所等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3 月 22 日 14 時 00 分假民主里活動中心(第一場次)、16 時 00 分假大涼里活動中心(第二場次)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展期間共計 15 件(涉及主要計畫 部份 13 件、細部計畫 2 件);逾期案件共計 6 件(涉及主要 計畫),詳人民與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分類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吳委員欣修(召集 人)、劉委員曜華、胡委員學彥、卓委員建光、林委員峰田、 林委員燕山及張委員政源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2 年5月9日、6月6日召開二次聽取簡報會議完竣,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詳附件),爰提會討論。
- 決 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一、變更內容詳表一之決議欄。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二之決議欄。

- 三、計畫內容誤繕者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外,請業務單位予以詳查更正。
- 四、附帶決議:基於本案特優區位及高比例公有土地之特性, 建議未來中國城地區以形塑地標為導向,於工程設計時以 徵圖方式廣徵構想。

表一「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叫此众从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b>愛天廷田</b>	附帶條件	<b>一等采小组彻少廷硪总允</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商業區 (0.82 公頃)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2	道路用地 (3-4-22M、 4-50-11M、 4-64-15M、 3-16-20 M) (0.59 公頃)	廣場用地 (1.41 公頃)	為解決中西區開放空間不足,,及近年來中國城因產權複之體,致使閒置阻礙地區發展區整體與,擬併同運河星鑽地區整體規劃,將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以提升環境。實,帶動週遭地區再發展。	應計收計畫 另畫式開圍 是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建議修正後通過,說明如下 1.考量原88年因橋樑規劃而下 場量原88年因橋樑規劃而 等量路三段路用地之 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目 失,用,為廣場用地 大學更為其 使用,為避難, 有合於是 變更, 有合於是 變更, 有為 與工力。 是 與公有之 與 與公有之 。 之 。 之 之 名 經 與 之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 之 。 。 。 。 。 。 。 。 。 。 。 。 。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3	廣場用地 (廣四) (0.16 公頃)	廣場用地 (0.16 公頃)	為配合全案範圍整體規劃,並 考量廣場用地配置完整性,擬 變更廣場用地之開發方式。	200/0/wg/JK X1	建議修正後通過,說明如下: 1. 加註變更內容欄新計畫之名 稱編號。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4	廣場用地 (廣四) (0.12 公頃)	商業區 (0.12 公頃)	為配合全案範圍整體規劃,並 考量鄰近商業區配置及道路連 通,將廣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b>发</b> 义在田	। भागमा । ज्ञान	<b>寻示小监彻少是</b> 哦忘允	中旬 <del>女</del> 百万哦
5-1		商業區(附) (環河段 533 號) (0.0283 公頃)	原於「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內容,由「批 2」用地 變更為商業區,故附加條件規定五 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百分之畫完成 是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俟細部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與 禁。惟考量案地現況依附帶條件致使 開發受限,未來開發可行性及土地使 用公平性,併同納入本案整體規劃, 變更附帶條件規定。	未來開發使用得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建議修正附帶條件後通過, 說明如下: 因變更後將解除現況附帶條 件開發之限制,有效解決環 境實質問題,又考量回饋之 公平正義原則,附帶條件建 議修正如下: (1)以繳交回饋金為限。 (2)回饋金=基地面積*50% 公告現值之1.4倍。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5-2	商業區(附) (0.14 公頃)	商業區(0.1111公頃)	原附加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百分之五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惟為配合全案範圍整體規劃以及配合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公共設施比例計算,並考量鄰近商業區配置及道路連通,變更附帶條件規定。	應另行擬定細部 計畫並以區段徵 收方式開發,且計 畫範圍內之公共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5-3		廣場用地 (0.0006 公頃)	原附加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百分之五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惟為配合全案範圍整體規劃及案地未來主細使用分區管理,將商業區變更為廣場用地,並變更附帶條件。	設施比例合計以 50%為原則。	建議修正後通過,說明如下: 1.加註變更內容欄新計畫之 名稱編號。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編號	<b>變更內容</b>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原計畫	原計畫	<b>发</b> 义任由	171	<b>中采小组似少是</b> 概念无	中部女育六戰
6-1	特定專用區 (附) (10.74 公頃)	特定專用區 (10.71 公頃)	原於「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 側地區)案」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 擬定細部計畫,並應留設百分之五十 公共設施用地。為配合中國城地區整 策推動,擬併同中國城地區整體規 動,重新調整公共設施區位,本方式 更原附帶條件規定,增訂開發完 明,以善用公有地開發帶動周遭土地 使用。	發,且計畫範圍內之 公共設施比例合計以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6-2		特定專用區 (附) (0.03 公頃)	原於「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應留設百分之五十公共設施用地。考量案地現況私人住宅使用,本案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惟為兼顧未來開發可行性及土地使用公平性,併同納入本案整體規劃,並變更附帶條件規定。	1. 併同納金 金 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7	道路用地 (4-187-15M) (0.22 公頃)	道路用地 (0.22 公頃)	原於「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星 鑽特定專用區西側)部分中密度住宅 區及特定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規定 以徵收方式開發。惟因考量實際財務 現況,併同納入本案整體規劃,以調 整開發方式。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 發,且計畫範圍內之 公共設施比例合計以 50%為原則。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表二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主 1	陳情人: 林○光君 台南市○段○巷○號 陳情位置: 中國城暨運河星鑽 地區	1.本人約於民國 70 年向「北屋建設」以近 5000 萬元 購置 C 型預售屋裝潢後取得使用執照第一批進駐。此時年少雄心萬志準備發揮一下,但「北屋工業大學,中國城從內方。 1,500 萬元 1,500 高元 1,500	<ol> <li>區段徵收應以時價及合理補償金額進行。</li> <li>應尊重民意再進行都市更新。</li> <li>應遵照文林苑都更修法後法令條文回覆說明本案是否符合民意。</li> </ol>	<b>酌予採納</b> 理由:  1. 行器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主 2	陳情人: 林○光君 台南市中西區金華 路○段○巷○號 陳情位置: 環 河 段 46-0、 46-1、47-0、48-0 地號	<ol> <li>市府「運河星鑽地區案」金城國中因遷校應歸還業主土地及支付30多年租金及利息,現適逢細部計畫市府可分配土地不少,希望以地易地方式或抽籤配合再出標給權利持分人拍賣取得。</li> <li>在此案說明隻字未提也未通知4.5佰位業主到場,如此行政缺失損及持分人權益,涉及隱瞞事實,黑箱作業。</li> </ol>	<ol> <li>金城國中遷校應歸還業主土地及支付30多年租金及利息。</li> <li>希望持有土地可以以地易地或抽籤配合出標給權利持分人拍賣取得。</li> <li>有關說明會未通知地主到場,應解釋處理。</li> </ol>	<b>酌予採納 理由:</b> 1. 有關土地歸還業主土地及支付30多年租金及利息非屬變更主要計畫範疇,已函請教育局妥處。 2. 該處四筆土地原屬公共設施用地,後續建議納入本案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主 3	<b>陳情人:</b> 林○光君	1. 台南市政府推動「運河星鑽」將「中國城都更」	1. 本案是否應循台北市「文林苑」都更案	酌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台南市役 (本)	併案作業,本人向市府陳情書詢及中國城都更案是 否應循台北市「文林苑」都更案修法後辦理,應何 中國城都更案有別於「文林苑」改為強硬手段區段 徵收。住戶贊成與反對的比率及同意連署門檻請解 釋之?如區段徵收於法可行也應比照當地地價成交 價格徵收。 2.本人提供一份近期時價給予參考。另「運河星鑽」 說明會之陳述與事實不符也陳情書上嚴正抗議,另 附市府陳情意見表影印詳述,請責署一併關切,反 應民意,已達落實政策民之所欲。	修法後辦理,又住戶贊成與反對的比率及同意連署門檻請予解釋。  2. 本案過程徵收應比照當地地價成交價格進行。  3. 提供近期時價交易資料供予參考。 (1)金華路三段 167 號基地以傳聞當時人一歲一人。 169 號現在為「結內一人, 169 號現在為「台灣」, 169 號東上等上, 169 號東上, 169 號	理由:  1. 本案中國城都市市學術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見通過
<b>主</b> 4	陳情人: 陳一榮君 台南下本○號之○ 陳情位置: 中國城暨運河星鑽 地區	1.本人自小生長在台南市,高中畢業後直升軍校(桃園2年),服軍職(台中市8年半),以一個遊子長期觀察本市與其他縣市競合,結論是本市非工商業集中的都會區(小型家庭企業為主),確實不比台北市(首善之區、資源豐富)、台中市(中部6縣市的生活重心圈)及高雄市(海空港、重工業及能源之都)具有吸引外來人口的工作機會誘因,本市數十年來是人口自然成長率不過數千,甚至比不上新北市及桃園縣的增長率及市區發展,但台南市就是有全台獨特的人文景觀、生活步調、價值及四百年來的致制。生活步調、價值及四百年來的致制。 集中在本市中西區,故市政府在中西區的都市計畫案更應審慎評估,俾維護本市。	1. 請變更「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知校舍 財畫案,保留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校舍 及校地,這是本是中西區最後一下去 地、五及淨土,這塊地若重劃一去, 讓建商蓋了房房子就永遠回不來了!如際 留2校地、青年自助旅館學學校 與出數學院,,所與國人 與出數學學校到軍 與出數子 與出數子 與出數子 與出數子 與出數子 與出數子 與出數子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與一	未便採納 理由: 1. 本計畫區位於運河轉彎屬及與轉彎屬性 一次為中國企力, 一個人為, 一個人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 电子管 医子宫	知言。 知言。 知言。 知言。 知言。 知言。 知言。 知言。	3. 台、 1926 年 1926 年 1926 年 1926 年 1926 年 1926 年 1926 不 1926 不 1926 不 1926 年 192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解,反倒是中國城住戶茫茫不知何從,情何以	4. 中正路商圈沒落是既成事實,挽救不回		
		堪。	了,惟亦造就本市其他商圈興起,這是		
		5. 新南國小建校悠久,在老台南人眼中,校舍建築	各個都市的發展必然過程,市府應思考		
		本身就是運河旁邊的人文景觀,且無車輛往來之	的是區隔及塑造各個商圈特色及消費		
		害,市府在少子化的今天,本應以人為主體,挾	群,中西區的中正路商圈大都有國民旅		
		豐沛教育資源凸顯該校特色,講文興學,積極培	遊卡特約商店,亦為傳統商家集中區		
		育國家幼苗才是,然卻浪費公帑、大興土木闢建	塊,食衣非常方便,對於40歲以上經濟		
		讓車輛通行的2座跨河橋梁(為何不是只供人觀光	穩定的消費客群及各縣市公務人員(作		
		及行腳的人行吊橋),及遷校至安平區五期重劃土	風保守,但消費能力十足),仍具有一定		
		地新校舍(有必要蓋嗎?)實在令人費解(大概是市	吸引力,如能搭配上述廉價合宜的住宿		
		庫缺銀,想藉市地重劃籌措財源吧)事已至此再苛	及免費公車卡(可與旅宿業研議試辦)並		
		責無濟於事,本人以下「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	慎選商家,一起帶動本市各行各業觀光		
		規劃意見及建議「變更內容」希市府重新評估審	產能。		
		議,勿重蹈其他重劃區及海安路覆轍,招致員台	6. 孟子曰:「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		
		南市民一輩子怨嘆。	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		
			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		
			不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本		
			人誠摯期盼台南市政府執政團隊及各局		
			處單位,胸膛要挺起來,肩膀要硬起來,		
			能摒棄利益團體及民代關說壓力,堅持		
			以人為本,以台南市民為主,以愛護這		
			塊土地之心,為後代子孫長遠生計著		
			想,保留本市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校舍		
			及校地,這是中西區最後一塊淨土了,		
			新南國小新校區既已興建,應是煞不住		
			了,多說無益,但請將金城國中遷校的		
			預算經費,以零基預算模式,重新思考		
			市府真的需要蓋?值不值得蓋?有沒有圖		
			利利益團體或因不當關說而作?金城國		
			中保留原地不好嗎?真的要硬梆梆的给		
			他重劃下去?重劃下去真的比較好嗎?真		
			的利大於弊嗎?真的?請記住你們握		
			有公權力,握有行政資源和經費,施政		
			的每一步須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加以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評估,以大眾利益為依歸,才不負台南 市民期望與託付。		
主 5	<b>陳情人</b> : 陳★一郎 本市中正路 ○ 號 陳情位置: 中國城暨運河星鑽 地區	1. 中國城係蘇南成市長以都市計畫填港造城而成的,目的在於繁榮台南市與觀光商業,雖眾多百姓反對但執行依然。 2. 中國城招攬住家進駐,當時售價甚高。歷經數拾年,前市長配合建商打出「運河星鑽案」以打擊。名義,不時對中國城住戶進行利誘、遊說、打意能力,與使中國城住戶徬徨之餘,房價無助下生意又,與實是無奈。今見都更不易執行,與壓住戶,,可以為一方。如此是一個人,可以是一個人,可以是一個人,可以是一個人,可以可以是一個人。如此是一個人,可以是一個人,可以是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 重新規劃都市計畫,著重重劃區內之實際願景與硬體建設。 2. 拓寬與全華輔暢。。 2. 拓寬空平路與金華輔暢。。 運河內國國企業,內別國之之,與運河中國國企業,與運河中國國企業,與運河上,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未理1. 自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主 6	<b>陳情人</b> : 陳○芬君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	<ol> <li>海安路地下街建設十多年,前任許市長任內又提輕軌路線,市政府每次提,就見報紙報導,搞得我精神緊張,心情難穩定,朋友見報,就來告知,</li> </ol>	1. 請不要拆除中國城,維持現狀。 2. 建議就市府土地進行規劃,不要把私有 地劃進計畫。	未便採納 理由: 1.運河星鑽地區土地權屬單純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路○號 陳情位置: 台南中正路○號 (中國綠段 414、 414-1 地號)	就像在程程,不是不知识。 2. 中国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3. 中國城不應納入運河星鑽都市計畫。 4. 建議以招商方式繁榮中國城。	單因既化新府務投展之投體展大能層施國,。規眾同市城同發星交安轉",開展計時高率築用開公之開應,為告體國國及問大百國國所河籍國際不為。門門別別,於解面不城人本劃意意明別所有與與陸畫區體發與大體國後之於權則發大中與明顯,其一個國及問人,是問別別,其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的政策。		整之規劃考量。 4.配合「台南市運河再生計畫」,基於重現中正路舊軸線考量,拆除中國城,開拓視野並鏈結運河星鑽地區,成為台南市水岸新地標。	
主7	陳情人: 王邱○美君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 路○號 陳情位置: 中 西 區 康 樂 段 520-5 、 520-6 、 520-7( 中 正 路 355、357、359 號)	計畫變更中國城兩側道路,將中國城及周邊道路變更為大型廣場用地。	建議中正路道路保持原狀,不要變更為廣場。	未便採納 理由: 將此(原運河南街) (4-50-11M)道路,整體變更 為廣場用地使用為未來以行旅 規劃設為主之原則,量廣場用 道路民使用,考量廣場用地 使用變更之方案, 整體變更之方案、 保留原車道之通行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主8	陳情人: 楊○成君 台南市中西區金華 路○段○號 陳情位置: 金華路 3 段 193 號 (康樂段 414、414-1 地號)	本人在此開店 15 年了,不知要把店搬至哪裡,附近的店面又太貴買不起,是否可以考慮我們店家多年打下的基礎不容易。	1. 建議重整房子,不要都更,以拉皮或重新打造中國城店面。 2. 反對都更。	未便採納 理由:併人陳主6案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主9	陳情人: 中西區安海里徐孝 臣里長及高○昌君 等12人 陳情位置: 中 正 路 北 側 (4-64-15M 、 4-50-11M) 門 前 走廊	本案中國城業已計畫為廣場,惟廣場開闢後其空間 已夠大,廣場旁道路亦足夠車輛行駛,無需再徵收 沿線居民的門前走廊,必造成居民權益受損,實有 不妥,陳請更正為何。並不同意徵收。	中正路北側(原運河北街)沿線居民門前走 廊擬變更為廣場用地部份,不予變更。	酌予採納 理由: 1. 因 88 年變更台南市主要 計畫(南市工都字號 107101號),將金華路三 段以西道路(4-64-15M) 附近之部分商業區變更 為道路用地,尚未徵收 開闢。考量廣場用地足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敷使用,為避免拆除民 宅,建議依地籍線變更。 2. 原 88 年由商業區變更為 道路用地部分,現再回 復原分區,免予回饋。	
主 10	陳情人:  方○美君、方○賢 君、南○昌君 陳情位置: 中正路底端靠近運河,中國城北側,中正路(原運) (4-64-15M、4-50-11M) 北側之民宅	1.本計畫變更位置包含中國城兩側計畫道路用地及 其他,因民國 88 年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案(南市 工都字號 107101 號),內容提及為解決運河兩側 髒亂不堪之問題,將金華路三段以西道路 15 米 (4-64-15M)附近之商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2.為何金華路三段以東為 11 米(4-50-11M)的路寬, 金華路以西才6米路寬?同一條道路為何有不同路 寬。 3.原住戶已在此定居 70、80 年以上,經營魚貨、南 北貨品,房屋早在都市計畫變更前就存在了,不 需要約略退縮不到 1 米身來做道路且強制拆除房 子。	建議將此部份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歸還原住戶繼續使用。	酌予採納 理由:併人陳主 9 案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主 11	陳情人: 王邱○美君、王○ 富君、張○德君 陳情位置: 中正路底端靠近運 ,中正路國城南側之 民宅	1. 本計畫變更位置包含中國城兩側計畫道路用地及其他,因民國 72 年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案(南市工都字號 69232 號)內容提及配合運河盲段部分道路廢除,另行規劃變更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4-50-11M)。 2. 原住戶之部分道路用地約略退縮不到1米深(較淺的部分才幾十公分而已,需精密測量才可得知),目前尚未徵收使用。 3. 為何金華路三段以東為 11 米(4-50-11M)的路寬,金華路以西才6米路寬?同一條道路為何有不同路寬。 4. 因本案主要計畫將中國城及周邊道路變更為大型廣場用地,爰無擴寬道路(4-50-11M)急迫需要,無須徵收此小小的道路用地變更為廣場用地使用。	<ol> <li>建議此部份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歸還原住戶繼續使用。反之,必定拆到所有申請人的房子,實為不妥當。</li> <li>建議應目前既有房屋以內為商業區,以外為本計畫未來變更廣場使用。</li> </ol>	未便採納 理由: 因民國 72 年變更主要計畫 案的容提及配字是是可言數 等的分資路廢除。另一項,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b>±</b> 12	<b>陳情人</b> : 蔡○花君	1. 中國城的結構和台北 101 同工程師所設計,堅固 無比。	建議輔助能大規模的整體商業聚點輔導, 從新拉皮以美景觀。	未便採納 理由: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台南市中西區金華 路〇段〇號 陳 <b>情位置:</b> 中國城地區	<ol> <li>在市府高價賣給我們,現以廉價收回公道嗎?</li> <li>您如能以被害方角度來衡量此案合理嗎?</li> <li>我們交稅金給政府,卻被政府欺壓,您能心安嗎?望政府再斟酌後果。</li> <li>中國城在於台南邊緣地段,未做為地標。</li> <li>花費聚資來更新中國城,讓人匪夷所思。</li> </ol>		1. 併人陳主6案	
<b>±</b> 13	<b>陳情人:</b> 林○村君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 路○號○號 <b>陳情位置:</b> 中國城地區	<ol> <li>永續經營,不要成為高齡失業主。</li> <li>保障弱勢,為政策的基本職責</li> <li>公平合理請提供公民適當利基,注重公民資產。</li> </ol>	提倡幸福城市。	未便採納 理由: 建議事項非屬都計畫範疇且 無具體內容。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主1	陳情人: 陳○英君 高雄市三民區懷安 街○號 陳情位置: 中正路與康樂街口	1. 兩塊轉角商業區用地狹小,不適合使用,且面臨廣場,不好做生意,且影響整體中國城景觀。2. 商業區轉角容易造成行車視線死角,影響交通順暢,嚴重時易造成壅塞。 3. 商業區深度僅 14. 82 公尺,依據現行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需留設 4. 25M 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部因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規定,開窗需退縮 1. 5~3M,因此基地深度 14. 82M 扣除4. 25M 再扣除 1. 5~3M,剩餘可建築深度僅剩9. 07~7. 57M;因其深度極淺,並不適合建築使用。4. 該地區屬中國城星鑽計畫之門面,更應規劃為廣場,以創建入口意象,規劃為商業區,不僅對整體形象沒有幫助,反而製造混亂。	建議維持廣場,創造更多戶外藝文文創空間,提升整體品質。	未便採納 理由: 1. 此土地使用分區,考量周邊 土地使用分區配置與道路聯 通而設置,併可提供整體開 發區段徵收後原地主分配處 分之可建築開發地。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主 2	陳情人: 陳○送君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 路○巷○號 陳情位置: 中正路與康樂街口	1. 規劃之商業區用地,嚴重影響計畫整體景觀。	建議將康樂街與中正路交叉口的廣場用地 保留,並營造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整體 入口門面。	未便採納 理由:併 人陳逾主1案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逾主3	陳情人: 涂○任君 台南市中西區康樂	1. 設置商業區用地,會嚴重影響視覺,導致交通瓶頸,影響交通順暢。	維持廣場用地,增加視野開闊性。	未便採納 理由:併 人陳逾主1案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街○號 陳情位置: 康樂街與中正路轉 角	2. 中正路為主要幹道,康樂街為次要幹道,本案前 方廣場位於交通要衝,若將其轉角規劃為商業區, 則其勢必影響車輛通行之順暢,因康樂街為雙向單 車道,道路寬度不足,若將轉角兩塊土地規劃為商 業區,對於本計畫案無實質幫助,並易導致車行動 線受到阻礙,易造成塞車窘況。			
逾主4	陳情人: 涂○菁君 台南市北區中華北 路○號 陳情位置: 康樂街與中正路交 又口	1. 商業用地深度不足,不適合規劃為商業區。 2. 商業區深度僅 14.82 公尺,依據現行台南市騎樓 地設置自治條例,需留設 4.25M 之騎樓或無遮簷人 行道,後部因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規定, 開窗需退縮 1.5~3M,因此基地深度 14.82M 扣除	更改為公園綠地或廣場	未便採納 理由:併 人陳逾主1案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逾主5	陳情人: 葉○娟君 高雄市三民區懷安 街○號 陳情位置: 中正路與康樂街路	商業區規劃會影響整體景觀,並造成行車死角,影 響交通順暢。	建議全區改為廣場綠地	未便採納 理由:併 人陳逾主1案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主 6	陳情人: 中西區安海里徐孝臣里長及李○良君等22人台南市中正路○號陳情位置: 中正 路北側(4-50-11M)門前走廊	已夠大,廣場旁道路亦足夠車輛行駛,無需再徵收 中正路北側(原運河北街)沿線居民的門前走廊,必 造成居民權益受損,實有不妥,陳請更正為何。並	中正路北側(原運河北街)沿線居民門前走 廊擬變更為廣場用地部份,不予變更。	一、未便採納 二、理由: 本基地金華路以東之中西區 康樂段 380 地號並非於本計 畫範圍內。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 第七案:「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
- 說 明:一、本案位於中西區中正路之水岸節點,係依「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變更內容,配合擬定細部計畫,訂定更新計畫並實施之,期恢復昔日府城中正路底,運河水岸之開放性與記憶性,強化府城水岸城市結構的重現,並整合為運河二側水岸的「藍環」再生計畫,實為一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問邊居住環境,並增進都市公共利益的重要空間再發展計畫。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2 條、第 63 條、第 68 條及第 70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起 30 天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都發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行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行政中心)、臺南市中西區區公所等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3 月 22 日 14 時 00 分假民主里活動中心(第一場次)、16 時 00 分假大涼里活動中心(第二場次)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展期間共計 15 件(涉及主要計畫 部份 13 件、細部計畫 2 件),詳人民與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分類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吳委員欣修(召集 人)、劉委員曜華、胡委員學彥、卓委員建光、林委員峰田、 林委員燕山及張委員政源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2 年5月9日、6月6日召開二次聽取簡報會議完竣,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詳附件),爰提會討論。

- 決 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詳表一之決議 欄。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二之決議欄。
  - 三、計畫內容誤繕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外,請業務單位予以詳查更正。

表一 「擬定台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明細表

編	** U.1		計畫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市都委會決
號	類別	原計畫	新計畫	見	議
_	土地使用	未訂定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細部計畫 區整體目標的落實,並達成復甦都市機能、強化土地合理使用及塑造 水岸再發展意象等目的,訂定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通過
	分管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35條規定訂定之。	建議修正後通過: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行細則」(草案)公告實施進 度,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修正為「都市計 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依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除主要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要點之規定辦理。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通過
			第四條 依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劃設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商四(1) 二、商 1(附) 三、第一種觀光休閒特定專用區(以下簡稱觀特區一) 四、第二種觀光休閒特定專用區(以下簡稱觀特區二) 五、第三種觀光休閒特定專用區(以下簡稱觀特區三) 六、公園用地 七、公園道用地 八、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以下簡稱廣(停)用地) 九、廣場用地 十、道路用地	建議修正後通過 說明如下: 考量觀特區(三)之土地使 用強度與機能皆與觀特區 (一)相同,僅有開發方式為 同,建議分區名稱修正為 特區(一)附,較具整體性。 修正內容: 觀特區(三)修正為觀特區 (一)(附)。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第五條 本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使用強度規定如下:	建議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項目 分區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説明如下:	建議意見通過
<b>市區用地</b>	80	320		1. 同第四條修正內容。	
商1(附)	80	320	開發使用得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	2. 商 1(附)備註欄修正併 主要計畫變 5-1 案。	
抽址石	70	480	理,且回饋比例為50%。	3. 為提升觀特三參與都市	
製特區一 製特區二	50	480		更新事業之誘因,建議	
觀特區三	70	480	須符合變更回饋規定 1.依「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之變更6-2案,本案應依原中密度住宅區申請開發或依規定辦理回饋。 2.相關開發及變更回饋規定另訂於本要點	删除依規定辦理回饋之 開發方式,詳土管要點 第十三條。(觀特三備 註欄配合土管要點第十 三條修正之)	
公園用地	15	45	第11條。		
廣(停)用地		附屬設施10			
休閒環境而劃定 一)觀特區一及觀特 1.住宅類,惟各宗 地板面積的 50%。 2.百貨業:大型百 3.休閒娛樂業:戲 藝場、遊戲場、舞	,區建 貨院廳冰島:基 商劇公、私水地 場院共美	使用有其人 超電公子 超電子 大人 超電子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点	構物中心區 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基地總樓 、批發倉儲等相關業別。 歌廳、夜總會、俱樂部、機械式遊 E溫暖)、健身中心、保齡球館、室 聽歌唱場、遊樂園,主題遊戲館等	說 1. 計景之廳除司符 2. 除都都此明 為畫與使、,與本 考「市委與所有,與本 考「市委與所有,與本 考」,其一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議意見通過

- 7. 醫療服務業:醫院、醫療診所、藥局等相關業別。
- 8. 教科文展示場館、水族館、音樂廳、國際會議中心及其他展示支援設施 等相關業別。
- 9. 創意研發設施:藝文社團、創意及研發機構、育成中心等相關業別。
- 10. 導覽中心、文化工作室等相關業別。
- 11. 提供水上觀光遊憩與遊艇活動所需之附屬設施。
- 12. 公用事業營業場所。
- (二)觀特區二:親水景觀住商混合區
  - 1. 住宅類,惟各宗建築基地供住宅類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基地總樓地板面積的 75%。
  - 2. 百貨業:大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批發倉儲等相關業別。
  - 3. 休閒娛樂業: 戲院、劇院、電影院、歌廳、夜總會、俱樂部、機械式遊藝場、遊戲場、舞廳、公共浴室(包括三溫暖)、健身中心、保齡球館、室內游泳池、室內溜冰場、美容美髮、視聽歌唱場、遊樂園,主題遊戲館等相關業別。
  - 4. 觀光旅遊業:國際觀光旅館、旅館、商務旅館、旅行社等相關業別。
  - 5. 餐飲類:餐廳、咖啡廳、飲食店、飲酒店等相關業別。
  - 6. 金融及工商服務類:金融機構(包括郵局)、保險業、證券及期貨業、事務所、辦公室等相關業別。
  - 7. 醫療服務業:醫院、醫療診所、藥局等相關業別。
- 8. 教科文展示場館、水族館、音樂廳、國際會議中心及其他展示支援設施等相關業別。
- 9. 創意研發設施:藝文社團、創意及研發機構、育成中心等相關業別。
- 10. 公用事業營業場所。

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查通過者,不 在此限。

#### 三、公園

公園用地應考量水岸潮間帶生態維護與水陸觀光活動機能的整合,除依「臺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與經營管理規定外,並允許與

運河水域配合引入必要活動設施,包括:渡輪站、遊艇碼頭、水岸遊憩區、 曳船區、活動廣場與露天餐飲設施等。 四、廣場及廣(停)用地之使用 廣場及廣(停)用地之使用可採複合使用方式進行規劃使用,包括:道 路、景觀設施、活動廣場、臨時性文創商業與露天餐飲設施等之使用;除 廣停 C5 外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經申請核可後, 於地下作立體多目標之使用。 第七條 相關獎勵規定: 建議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本計書明訂獎勵規定項目如下,相關獎勵之容積合計不得大於基準容積的 建議意見通過 說明如下: 1.4倍,其中都市更新獎勵若符合水岸等策略性地區規定並經臺南市都市計畫 1. 配合內政部修法及「都市 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適用此一上限之規定。 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內 一、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容,容積獎勵上限規定回歸 觀特區一、觀特區二基地面積達 5,000 ㎡以上,且臨接 15 公尺以 施行細則。獎勵規定項目均 上計書道路及面臨1公頃以上公園,適用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及綜 請删除。 合設計獎勵規定,其容積獎勵上限以基準容積 0.3 倍為原則。 2. 不適用原全市性斜屋頂 二、都市更新獎勵 獎勵規定。 本細部計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內之商業區、觀特區一、觀特區二 及觀特區三,依本細部計畫都市更新單元劃設基準規定,提出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經核可後,適用都市更新相關獎勵規定。 三、斜屋頂設計獎勵部份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 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 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一)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1:1 且不得小於3:10,其 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二)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 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 (高:底)不得小於 3:10 •

(三)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80公分,如為

	T	
山牆得不設置。		
四、大眾運輸設施提供與容積獎勵		
(一)考量未來地區性大眾運輸系統(如公車、接駁)之建設時程,本府		
得指定部分街廓土地留設供停靠之使用區,該部分土地面積得計入法		
地空地計算,其留設地點、面積及停靠月台位置,應俟本府核定後辦		
理。		
(二)建築基地提供大眾運輸設施之出入口、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穿越道等		
公眾使用之服務性或公益性設施,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		
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該等用地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並得就其所		
提供公共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給予等面積之容積獎勵。		
第八條 指定容積接受基地	建議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為維護水岸地區發展的高度與層次特色,本計畫區指定觀特區二為容積接	說明如下:	建議意見通過
受基地,且建築基地依照相關容積移轉後之容積,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1.3	為避免條文語意不清,建議	
倍。其餘相關規定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臺	修正條文:「且接收基地之	
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辦理。	可移入容積,不得大於接收	
	基地基準容積之 0.3 倍。」。	
第九條 建築基地規模	建議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考量土地細分規模與整體開發效益,提高整合使用的價值並作為區段徵收	說明如下:	建議意見通過
後土地分配之細分參考,規定最小基地開發規模如下:	1. 删除「如有特殊情形,經	
一、基地最小開發規模區分為三類,包括2,000平方公尺以上、500平方公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	
尺以上及不予規定等(如下圖所示)。	簡稱都委會)審查通過者,	
二、本案建築基地地下層最大開挖率不得大於70%。	不在此限。」之規定以杜爭	
三、如有特殊情況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	議。	
	2. 餘條文內容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計畫範圍之建築基地退縮建築及留設騎樓地規定如下: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騎樓地及退縮建築相關規定	建議修正後通過     説明如下:	見修正外,餘准 照專案小組建議
お臨及用地別   ・・・・・・・・・・・・・・・・・・・・・・・・・・・・・・・・・・・	<ol> <li>1. 為內分明 紹續行 避殺 人名 电段 。</li> <li>2. 退復可 為除 人公車立步 為 所 的何 。</li> <li>3. 除 人公車立步 為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li></ol>	照意 1. 份路路票見 文:為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第十一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一、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 基準如下表:	建議意見通過
類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 應附設機車 應附設 汽車車位 車位 裝卸車位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視聽樓出板面積件唱遊藝場、展覽場、辦積每滿 150 安京、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平方公尺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 樓 地板 面 樓 地板 面積 物。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積每滿 150 年 每 滿 2000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樓地板面樓地板面積樓地板面積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積每滿200 每滿100平每滿3000平方公尺設 平方公尺設置平方公尺設設置一輛 置一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定。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	
2. 機平平坦如與汽平平坦共用者,共見及依汽平平坦規及留設, 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 6m,寬 2.5m,淨高 2.75m	
二、鄰接 CF-22-20M 聯外道路兩側供前項基準表第二類以外使用之建築基地,	

為保持交通車流之順暢,其汽、機車停車位應依本條款規定加倍留設。		
第十二條 都市設計審議規定	建議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行為應依「都市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	說明如下:	建議意見通過
另授權都設會得針對本地區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1. 都市設計規範標題建議 修正為「都市設計審議規 範」。	
	2. 第二項刪除	
第十三條 觀特三之開發使用及變更回饋規定:	建議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本案觀特三(環河段 31-02、31-04、33-02、33-06 等地號),係為依原中密度住宅區開發之土地,且並未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故未來得依原中密度住宅區申請開發或依下列回饋方式辦理:	説明如下: 1. 考量觀特區(三)之土地 使用強度與機能皆與觀	建議意見通過
一、案地如欲以觀特三申請開發建築,其回饋比例為 16.3%,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之回饋辦法內容辦理。	南市 特區 (一)相同,僅有開 琴辦 發方式不同,建議分區 名稱修正為觀特區(一)	
二、上述土地如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開發者,則免回饋。	附,較具整體性。。	
前項所載得依原中密度住宅區開發規定如下:	2. 為提升觀特三參與都市 更新事業之誘因,刪除第	
一、中密度住宅區之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210%。	一項第一款(回饋開發)	
二、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之規定。	
第十四條 其他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一、連通設施:		建議意見通過
(一)為促進土地使用效益與人車動線之順暢,本計畫範圍內道路上、下空權部份得與關空橋、地下道、人工地盤等設施以供通行,並得為商業性質使用。		
<ul><li>(二)建築物、停車場等之連通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連通設施所需之工程 費用、維護費用由申請人負擔。</li></ul>		
(三)各連通設施之通道部份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但其中連通設施商業使用 面積則計入申請基地之樓地板面積。		

		1		<u> </u>	Г	
			(四)連通設施之規劃應載明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之相關書圖,並送本府都 設會審查。			
			二、多目標使用方案:細部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得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用。			
			第十五條 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開發,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 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通過	
_	都市	未訂定	第一條 辦理依據	建議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設計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都市設	說明如下:	建議意見通過	
	審議		計規範,並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設置及 審議作業要點」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草案)公告實施進		
	規範		本規範未規定審議項目,依臺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度,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修正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第二條 都市設計規範目標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規範,其發展目標在於落實基地的「水岸遊憩、觀光 渡假及休閒商業複合機能」,並確保區內各類資源及公共景觀的互動 與和諧關係。其規範目標包括:		建議意見通過	
			<ul><li>一、帶動中西區商業復甦與發展,彰顯得天獨厚的運河轉角水岸發展區位, 呼應並創造與現有市中心舊街區不同的商業型態與活動組合空間。</li></ul>			
			二、開創水岸視覺與活動的開放性,集中規劃水陸多功能使用的開放空間, 強化公共利益與地產開發的串連與均衡價值,提昇社會公益。			
			第三條 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建議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一、本計畫區範圍內所有公共工程及建築開發,均須依本規範辦理都市設計 審議。	說明如下:	建議意見通過	
			二、公共工程、公共設施用地及基地面積 2,000 m°以上之私人建築開發,應提送委員會審議;基地面積 500 m°以上未達 2,000 m°之私人建築開發,應提送幹事會審議;基地面積未達 500 m°之私人建築開發,由建築管理	1. 標題建議修正為「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 2 第一款建議修正為「一、		

主管機關依本規範查核。

審議範圍:本計畫區範圍內所有公共工程新闢、公有建築新建及私人建築開發,均須依本規範…
(略)」。

#### 第四條 開放空間系統設計規範:

區內開放空間系統主要以運河為主體,延伸運河南岸帶狀公園、廣場與公園道空間,使計畫區能完整呼應運河節點的都市環境結構。

- 一、運河星鑽自然生態公園 (公 C6): 臨運河轉彎節點處之運河轉角生態親水地標公園,未來公園設計應考量水陸活動機能的整合,配合引入水域活動必要之設施,包括渡輪站、遊艇碼頭、水岸遊憩區、活動廣場等,並考量原有河岸潮間帶生態資源及船塢意象之保存,作為市民共享的開放綠地。
- 二、水岸步道公園(公 C1):為提供水岸與建築間足夠的緩衝,臨運河水岸需留設綠化公園及節點廣場,提供延續性動線的連結。
- 三、三十公尺公園道路綠軸: 串連基地南側公兒五及生活美學館至運河轉角 生態親水地標公園的公園景觀道路, 除創造綠化生態連結, 並強化沿線 商業活動的休閒意象。
- 四、社區緩衝綠帶及退縮規定:配合府前一街拓寬及8公尺退縮騎樓地緩衝帶的留設,相鄰建築基地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部份應與綠帶景觀設施整合,並加強植栽綠化,以形成花季的特色。
- 五、運河盲段親水綠軸廣場:配合二側商業活動的串連,相鄰建築基地建築設計與動線應與廣場的綠帶景觀設施整合,以達成休閒景觀意象功能。若相關條件許可,廣場設計得配合引入運河河水或強化水景效果的關聯設計,提昇運河盲段等城市記憶之恢復。

建議修正後通過

說明如下:

為避免目標原則性條文,於 都審時難以審議認定,建議 標題修正為:開放空間系統 設計建議。

建議除依下列意 見修正外,餘准 照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通過:

1. 為避免混淆誤 導,本案相關 模擬圖示請標 示為示意圖。









都市設計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

#### 第五條 交通動線系統

呼應兩側臨河的基地特性,交通運輸以連接二座橋樑的道路規劃為主要動線,區內強調人行動線的串連效果,透過道路景觀引導,提高車流的順暢並減少車流誤入。

- 一、林蔭景觀公園道路:公園道路及二側設置之遮簷式人行道,應與基地內線化空間串連,以延續商業活動至水岸公園或區外之公(兒)C10(移民署公園)及生活美學館。
- 二、主要車行道路(CF-22-20M 及延伸至新臨安橋的廣場):為主要車行動線 入口,動線應配合景觀綠化,以引導過境車流,同時留設人行道與自行 車道;二側建築基地應提供必要的停車、迴車空間,以減少車流的干擾。
- 三、次要 10 公尺車行道路及府前一街(4-187-15M):次要車行動線以提高內部基地的日常性服務為主。
- 四、主要人行入口:配合橋樑及景觀公園道的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可連接至中國城及市中心商業區,成為主要人行入口,入口處應規劃必要的等待與緩衝空間。
- 五、水岸步道:沿水岸空間需留設延續的水岸步道與林蔭休憩空間,並結合 自行車動線形成水岸動線的主題。

建議修正後通過

說明如下:

為避免目標原則性條文,於 都審時難以審議認定,建議 標題修正為:交通動線系統 建議。

建議除依下列意 見修正外,餘准 照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通過:





六、步道系統:區內建築的中庭開放空間可運用步道系統或建築底層挑空的方式加以串連,並可連通至河濱公園,強化區內建築與水岸動線的連通性。

七、廣(停)、廣場:停車場採平面規劃時,應強調基地綠化及人車動線分離的設計,以提高使用的安全性。廣(停)、廣場用地規劃為道路使用時, 用地內之現有大型喬木植栽,應採避開、保留或移植等方式設計處理,以維持基地空間記憶與綠化效果。

#### 第六條 建築設計規定:

一、為增加水岸視野的開闊性,觀特區內建築靠近水岸側以低樓層(20 公尺以下)的建築為主,往基地內側可逐漸增加樓層高度,增加視覺親水的建築空間。

#### 二、最大建築高度:

為塑造沿水岸建築空間的親切尺度,緊鄰或面對水岸公園、廣(停)的觀特區,自基地境界線向內 20 公尺範圍內,不得超過 5 層樓,且建築物任一點高度不得超過基地地面(GL)起算 20 公尺。

- 三、商四(1)、商1(附)建築立面設計:
- (一)建築基地臨接廣場(廣 C5)側,其地面層開口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 尺,且建築立面應設計不小於建築基地寬度二分之一之透空或透明櫥 窗,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及雨遮外,其他附屬設施不得突出建築 牆面。
- (二)建築基地之建築外觀色彩以素雅灰色系為基調,立面建材限以灰色系

#### 建議修正後通過

#### 說明如下:

- 1. 第一款與第二款條文內 容相近,建議予以合併。
- 2. 第三款第二目建築立面 之色系、建材等規定删 除,以符都市廣場之多元 整體設計需求。
- 第三款第一目之可行性,建議再模擬,以供參考。
- 4. 第四款斜屋頂設計配合 土管第七條刪除。

建議除依下列意 見修正外,餘准 照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通過:

1.考水區接等為用建性正造空度 量岸,廣開增效築,如沿間, 部之面場放加益規第下水的 鄉間前及空土及劃二:岸親接 面特已公間地保彈款為建切公 臨 鄰園,使留 修塑築尺[1

面磚、天然石材、洗石子、抹石子、清水模面混凝土、水泥板、水泥粉光、灰色系石材、石板砌、石板貼、木料(厚材質)及灰色處理金屬板為準;建築立面固定裝飾之材質與顏色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唯其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立面扣除開口部分之百分之十。 (三)建築基地臨接廣場(廣 C5)側之建築物面寬每4至5公尺,建築立面應作適當垂直分割。 四、斜屋頂設計:		之觀特區二, 自向型 30 不樓 是 20 不樓 是 30 不樓 是 30 不樓 是 40 是 是 40 是 是 50 是 50
第七條 照明設計 一、動線照明 (一)中國城地區廣場用地、主要道路(CF-22-20M 及延伸至新臨安橋之廣場)與其他次要道路之車行照明應區分不同的光源與色溫。 (二)道路照明配置,於重要節點與路口,應縮短燈源的間隔,提高路面照度效果。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通過

	1	
二、建築物照明:依視覺效果分為三類特色地區: (一)加強建築地面層照明地區:觀特區一、商四(1)、商 1(附)。		
(二)加強建築屋頂照明地區:觀特區二。		
(三)臨府前一街側,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燈具。		
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時應一併提出照明計畫。		
第八條 街道家具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一、公共工程(含道路),鼓勵街道傢俱藝術化及設置公共藝術,並應將設		建議意見通過
計圖樣列入審查圖說一併審查。		
二、街道傢俱及公共藝術之設置,應與當地社區發展相互融合,塑造地區整		
體意象。		
三、道路兩側之電力、電信…等公用設備,如有設置之必要,應不得妨礙行		
人與車輛之順暢,並應配合道路設計規劃,以柵欄、綠籬…等方式達成		
美化設計。 		
第九條 其他元素規定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ul><li>一、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的關係,高程、色調與材質應與相</li></ul>	<b>建</b>	建議意見通過
鄰基地採一致性設計。		是成态儿型也
二、建築物附屬設施物		
(一)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屋頂水塔、空調設備、廢氣排出口…等)位		
置亦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儘量避免外露於公共視野。		
(二)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三、廣告物管理		
(一)與運河水岸、公園相鄰或隔道路對側之基地:併同都市設計審議提請		
都設會審議。		
(二)其他分區依「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四、依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集中配置,且不得設置有礙公共使用之障礙物。		
五、觀特區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之 50%以上,並鼓勵以複層式植		
栽方式綠化。		
第十條 申請開發建築案件,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不適用本規範之全部或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
一部份之規定。		建議意見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欄
\$нн <b>1</b>	陳情人: 民○幸君 台南市○號○樓 前○竹位置: 運河星鑽地區	1.請多留一些綠地,現有樹木盡量等中 2.請拓寬府有困難,須特別留意小,現有所 對會車有困難,須特別留意小,現有所 前會車完成,車流不足。 3.請規劃附近之。 3.請規劃附近。新前人 對於一一,與一一,與一一, 對於一一,與一一, 對於一一,與一一, 對於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1.多留綠地,現有樹木 多留綠地,現有樹木 2.拓寬劃內所, 3.規地。 4.規劃國內, 4.規劃國內, 4.規國 4.規劃國內, 4.規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酌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細部計畫計畫書內於都市設計規範第五條第七點即針對廣(停)、廣場內之用地內之現有大型喬木植栽,應採避開、保留或移植等方式設計處理,以維持基地空間記憶與綠化效果。(另本案增訂「現地植栽維持計畫」,納入區稅徵收工程規範內實施。規範內容包含:植栽再利用原則、區內公共設施選用植栽建議以及植栽移植原則等項目,以達現有資源再利用、水岸空間綠化之效果。) 2. 本細部計畫案中已拓寬府前一街(原 10 米)為 15 米道路(4-187-15M)。 3. 本細部計畫案公 C6(1. 47 公頃),透過綠園道之連結可至公(兒)C10(0. 47 公頃)r 及生活美學館與,體 3(3. 18 公頃)用地(位中華西路、生活美學館旁),可滿足附近居民運動休閒之需求。 4. 本計畫區位於運河轉彎及盲段交會處,且扮演中正商圈與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水陸轉運之重點區位,整體基地在"運河再生計畫"中已劃設為特定專用區,且相關遷校計畫也在中西區人口減少與學區調整的整合計畫中積極辦理,故具有完整的計畫調整考量,而其相關運動休閒設施可於未來新校舍予以利用,或利用於本細部計畫案內之公園、廣場等公共設施再利用。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b>жы</b> 2	陳情人: 李○瑋君 台南市前○街 ○巷○號 陳情位置: 運河星鑽地區	1. 請將新南國小前街府前一街 109 巷 10 米道路以北到運河之土地全部規劃為 公園綠地,以利運河景觀及補中西區公 園之不足。所以建請新南國小前接府前 一街 109 巷之 10 米道路以北,全部變 更為綠地使用。 2. 公園道由 30 米變更為 20 米。 3. 公園道銜接府前一街銜接處,請妥善處 理,以利公園道與府前一街之交通。	1.建議府前一街 109 巷 以北變更為公園綠地 使用。 2.變更公園道 30 米為 20 米。 3.公園道街接府前一街 妥善處理道路交叉動 線。	<ul> <li>酌予採納理由:</li> <li>1.本細部計畫之公園綠地劃設乃係根據中西區與安平區整體綠地系統所規劃,藉由河岸帶狀公園收納於轉角生態公園,並藉由 30 米綠園道往西南串聯公(兒)C10、生活美學館、體三並藉由永華路 40 米(綠園道)往西串連至林默娘公園再銜接北側運河邊綠帶系統,形成一環狀迴路,區內劃設公共設施面積達 50.04%,公園綠地面積達 2.5 公頃之多,符合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劃設比例,並足以提供周邊市民使用,故未便採納。</li> <li>2.本案園道設計為串接南北之公園綠地空間之重要軸線,為本計畫區重要景觀視軸與逛選商業帶。故維持原規劃寬度。</li> <li>3.本案已針對此處(公園道與府前一街交會處)提出路型調整建議方案,利用槽化以及交錯出入動線,可供後續區段徵收工程辦理之參考,酌予採納。</li> </ul>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6次會議紀錄

第五案「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會議紀錄附件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賴兼主任委員清德(許兼副主任委員和鈞代理)

四、記錄彙整:李佳璋、黃煜彬、周倚臣、莊武雄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 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 計畫)案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 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三 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 畫)案

第四案:臺南市楠西區立體停車場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申請作臨 時使用案

第五案: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

第七案:「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案」

第 五 案: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玉井都市計畫於 61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迄今, 期間分別於 66 年、73 年及 92 年共辦理過三次通 盤檢討,其中第三次通盤檢討迄今已逾 5 年,爰 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起於玉井 區公所、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 30 天完 竣。並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整假玉井區 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2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曜華(召集人)、李委員泳龍、徐委員明福、吳委員欣修及葉前委員惠青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1年2月24日召開1次會議後,因葉前委員惠青不續任本會,為利審議之進行,故再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方委員進呈接任為該專案小組委員,賡續於101年4月27日、101年6月19日及102年1月28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詳附件),爰提會討論。

- 決 議:除下列意見外,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一、變更內容综理表第2案及第4案,同意依專案小 組建議調降5%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並請修正 計畫書圖後逕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 爭時效;後續再行補辦地主意願調查及市地重劃 可行性評估,俾供審議參考。
  - 二、變更內容综理表第3案,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 會人員表示已無用地需求同意予以變更為機關 用地,並依專案小組建議刪除機關用地指定使用 單位,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另請將文小三用地 納入評估檢討,一併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
  - 三、變更內容综理表第 13 案,同意依臺南市政府地 政局 102 年 5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20473685 號函研析意見辦理。爰參照其他囊底路廢除之變 更回饋方式,修正為應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30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交當期公告現值加 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 四、逾人陳案第6案,不予採納,請臺南市政府水利 局再釐清變更範圍,如有變更急迫性及必要性, 則另循法定程序辦理。
  - 五、逾人陳案第 12 案,酌予採納,經查都市計畫擬 定時,按都市計畫圖上所繪地形地物及量測長 度,本段中正路計畫寬度應為 10 米與現況路寬 相近,為利後續執行,依規劃原意妥予修正計畫

書圖不符部分。

六、本次檢討將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附)部分,有關代金繳納方式及繳納時間,修正為「應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交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3年內繳納完畢(至多可分三期繳納,並以繳納第一期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金額計算需繳納總金額)後,始得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部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8 日召開「變更玉井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 主持人:劉委員曜華 記錄:周倚臣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影本

五、綜合討論:(略)

### 六、 專案小組意見:

- (一)查「玉井都市計畫」原屬鄉街計畫,擬定機關為玉井鄉公所,惟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及因應組織調整,原鄉街計畫 應變更為市鎮計畫,另擬定機關變更為臺南市政府,請適度納入計畫 書敘明。
- (二)計畫緣起與目的: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於專案小組補充有關玉井區與玉井都市計畫之關連性及定位等資料,並請將相關內容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上位及相關計畫: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於專案小組補充資料,並請將相關內容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檢討變更原則: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於專案小組補充住宅區、工業區、 公共設施、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防災等檢討變更原 則,並請將相關內容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非必要性公共設施之檢討:本計畫區劃設有五處市場用地,除市一已開闢使用外,餘均未開闢。另據經濟發展局與會人員表示市二、市三、市四及市五等四處市場用地皆未有開闢需求,本次已就市三及市五提出檢討變更,另市二及市四考量其面積狹小,且週邊建築發展尚未密集,爰維持原市場用地之劃設,俟未來有變更需求時,再予以檢討變更。
- (六)計畫人口:原則同意於專案小組補充資料,維持原目標年(110 年) 計畫人口 2,4000 人。

- (七)道路系統: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於專案小組中補充各計畫道路之編號、 起訖點、寬度、長度及開闢情形等,並請將相關內容適度納入計畫書 敘明。
- (八)現有巷道檢討部分: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於簡報中補充資料,考量現行使用分區、權屬、寬度、是否造成畸零地及無尾巷等因素,經檢討尚無劃設為計畫道路之必要性,並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九)囊底路檢討部分:詳見表4囊底路開闢情形及建議處理方式一覽表。
- (十)都市防災: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於專案小組補充地震、颱風、水災、環境敏感與限制展分析資料。另查100年原台南縣玉井鄉市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報告中所建議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區位(詳見圖2),經水利局表示目前尚無用地變更需求,本次通檢暫不予變更。
- (十一)事業及財務計畫: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請增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得視實際開發需求,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取得。
-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原則同意規劃單位補充,增列「行政區」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十三)配合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3750 號函公告變 更曾文溪系支流後堀溪(自曾文溪匯流處起至清芳橋河段)河川區 域,變更分區名稱為河川區(詳表 3 編號新 2 案、圖 3)。
- (十四)有關文小(一)西側住宅區被綠地包圍部分:有鑑於住宅區東西兩 側緊鄰綠地,且經套疊土地所有權人之地籍分佈情形後,考量土地 所有權人指定建築線之權益,原則同意將兩側綠地以變更為附帶條 件廣場用地,並於新增變更綜理表中說明(詳表3編號新1案)。

#### (十五)工業區檢討分析部分:

- 1. 因玉井都市計畫區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容許使 用之產業項目及其相容性應進行調查並予以限制,並建議 於要點加入產業專用區管制機制。
- 原則同意規劃單位補充玉井產業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向,及 有關產專區之產業分析與劃設之指導性原則,並請將相關內 容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 3. 有關西南側台糖土地閒置問題之部分,請將市府都市發展 局於100年12月29日召開玉井都市計畫區台糖用地未來 發展事宜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 4. 工業區 (工一) 現況仍有數家工廠營運使用中,爰仍維持

原乙種工業區使用,惟為鼓勵此工業區未來朝向產業專用區之發展,請規劃單位針對此目標補充相關說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十六)台糖土地檢討部分:考量工業區(工二),玉井糖廠目前尚有租賃 契約,請台糖公司再與該公司協商研提具體方案後,再提請大會討 論。
- (十七)計畫書內容部分文字誤植或未引用最新資料,請再妥予修正。
- (十八)公開展覽之都市計畫圖其變更案第十案與部分四米人行道路未繪 製,請查明修正。
- (十九) 玉井市區於特定節日缺乏足夠停車用地之問題,建議藉由機關協調 提供臨時停車需求,避免平日停車用地後續之維護管理問題。
- (二十) 請規劃單位將歷次與本次通檢相關之會議(諸如:研商會議;、機關協調會議等)紀錄納入報告書之附件。
- (二十一) 有關一般性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1。
- (二十二)有關逾公展期間人眾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2。
- (二十三) 有關新增變更內容綜理表,詳表3。
- (二十四)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5。

# 表1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一般性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b>少</b> 里	變更	色內容	434	垂	709	上	即推修从格台从40日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與其他說明	<b>等条小租番笪思兄</b>
1	計畫年期	民國100年	民國110年		「南部區				建議照案通過。
					通盤檢言				
	Г.,	11	–		十畫年期			F	
2		機關用地	住宅區	-	四」機關		-		1.「機四」經101年3月、
	機關用地	(0.34公頃)	(0.34公頃)		市五」 擴大土地			附帶條件規定: 1.「機四」「末工	6月及11月地主意願調 查及說明會,土地所有
					ケスエス 維護土↓		_	1.「機四」、「市五」 須以整體合併開發	
					配合「百			方式開發。	維持原計畫,俟土地所
	Г	<b></b>	N			. –		2.須依「台南縣都市計	
	「市五」	市場用地	住宅區		整體開			畫區土地變更負擔	另循法定程序辦理。
	市場用地	(1.66公頃)	(1.66公頃)		發展。		. , , , ,		2.「市五」經101年3月、
					五」市場			規定,應負擔公共設	6月及11月地主意願調
					第二次			施用地比例為變更	查及說明會,土地所有
					部分原			面積30%。	權人仍有開發意願(同
					果菜市				意開發之土地所有權
					及專業				人比例為46.2%,面積
					.徴收且 :開發需				比例為63.1%),惟其 同意比例仍未達土地
					:删發而 .地所有				所有權人3/5及土地總
				-	5近土地				面積2/3,為提高參與
				更。		- 1,2,1,4	🜊		意願,建議依下列意見
									修正規劃內容後,提請
									大會討論。
									(1)有關回饋比例部分,考
									量玉井都市發展及區
									位條件,不及都會型都
									市計畫區有發展利基
									,為促進偏遠地區之都
									市發展,建議酌予調降 公共設施變更回饋比
									例為25%,並以劃設為
									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為原則。
									(2)考量地主權屬複雜,建
									議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並請規劃單位研擬
									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報告,送地政單位評估
									後,提送大會審議參考
<u></u>			<u> </u>						v

編		變目	 <b></b> <b> </b>					
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	理	由	附帶條件與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3	「) 文 二 地 (小學	學校用地	「機三」機關用地 (供圖書館、體 館、區公所及所屬 相關單位使用)( 2.20公頃)	990146202 9990146202 小,計用使分配書體剩區後將 日畫地用區合館育餘公續「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日號二受教文,更 阝6m2)春天建整小府函 1少育(為為 分配2)48將用利二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字有文衫用二上走 為於 mil 女,第關(響發」地用 圖合2)作為建		1.刪除機關用地指定使 用單位。 2.案涉學校用地變更,請 洽教育局表正提大會 討論。
4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0.13公頃) 市場用地 (0.14公頃)	住宅區 (0.13公頃) 住宅區 (0.14公頃)	玉井都市計引 劃設,且目前 為,組護 上 題,維護 整 變更 是 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關用於發生 地民布收發權 中國實且需人區 會 方 位 日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 年時開,爰並發	内带扇须區改須案土積請清學縣就市住民,與大學學院,與大學學院,與大學學院,與大學學院,與大學學院,與大學學院,與大學學院,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 6 查權第一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編		緣ョ	 <b>見</b> 內容				
號	位 置	原計畫		變更	理由	附帶條件與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5	_	<b>次計量</b> 乙種工業區 (7.5168公頃)	(7.5168公頃)	畫經在 40.03% 大學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玉井都市計 ,工業區開發 ,,為增加就 展,整變更。		併綜合意見第十六點。
6	保存區	保存區 (0.50公頃)	宗教專用區 (0.50公頃)	調畫、爺寺不規、予整區新廟廟符定藝以更天宮太築文為、整 更天宮太築文為、整	北廟劃資產歷 中劃資產歷 中期 上 中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建議101年。 1010464099, 1010464099, 1010464099, 1010464099, 1010464099, 1010464099, 101046年变之, 1020208097 1010点。 1020208097 102020809 1020208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	區西側	(0.21公頃)	廣場用地 (0.21公頃)	為解決土地路 台南縣建築自 定得指定建築 無法指定建築 發使用,予以	治條例」規 獎線者,以致 獎線,無法開 以調整變更。		該綠地尚有隔離必要性,建議維持原計畫。
8	水溝用地	水溝用地 (3.21公頃)	河川區 (3.21公頃)	流經本計畫區 然 , 河計畫 區 之 之 一 記 規 足 之 調 則 」 別 民 し し 、 為 は し に し は し に し は し に し に し に し は し に に し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f形成之溝渠 身,依「有關 ‡水流經都市 月分區劃定原		依 南 市 水 行 字 第 1001004442號函,都市計 畫區內並無市管河川區 ,建議維持原計畫。
9	中心商業	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 之公共設施用	應完成開發,否則 於下次通盤檢討 時,依規定恢復為 原分區。	計畫區於80年 共設施保留地 討」時將原「 」以附帶條件	「專公變開爱依部號發中通兒為,內台函地類盤)住為政內頒區也為政內頒區也。 「與整人也不過過過	附帶條件規定:自本案 發布實施後2年內應完 成開發,否則於下次通 盤檢討時,依規定恢復 為原分區。	經101年3月、6月及11月 地主意願調查及說明會 ,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 低,且考量實際地形之高 差不利開發,建議恢復為 鄰里公園兼作兒童遊戲 場用地。

編		變!				
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與其他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0	「エー」		道路用地	配合現況及地籍分割成果		建議維持原計畫,俟辦理
	乙種工業	(0.01公頃)	(0.01公頃)	予以調整變更。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時再
	區北側	道路用地	住宅區			予以檢討。
		(0.01公頃)	(0.01公頃)		-	
11	道路截		住宅區	配合現況及地籍分割成果	= ' =	建議維持原計畫,俟辦
		(0.0220)	(0.0136)	予以調整變更。	詳細變更位置及內容	
	變更位置參見		商業區 (0.0024)		參見表5-3、圖5-2。	再予以檢討。 
	表5-3、圖		產業專用區		詳附件3。	
	5-2		(0.0014)			
			宗教專用區			
			(0.0002)			
			加油站專用區			
			(0.0003公頃)			
			農業區			
			(0.0002公頃)			
			行政區 (0.0002公頃)			
			機關用地			
			(0.0008公頃)			
			學校用地			
			(0.0004公頃)			
			市場用地			
			(0.0006公頃)			
			停車場用地			
			(0.0004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002公頃)			
			廣場兼作停車場			
			使用			
			(0.0001公頃)			
			綠地			
			(0.0001公頃)			
			河川區			
		乙種工業區	(0.0011公頃) 道路用地			
		(0.0133公頃)	(0.0133公頃)			
12	「停三」	鐵路用地	住宅區	1.原鐵路用地係供台糖公	【附五】	建議除部分綠地變更為
		(0.3919公頃)	(0.0288公頃)			綠地兼供廣場使用外,其
	用地西		農業區			餘維持原計畫。修正內容
	側		(0.0941公頃)	,鐵路運輸亦無使用,因		詳附件1。
			河川區	此考慮現況使用情形與		
			(0.0012公頃)	周圍地區發展狀況,依現 況使用就都市計畫分區		
				况使用机郁中旬 重刃 四   界線(非以地籍界線)變	_	
			道路用地 (0.2678公頃)	更為適當分區。	乘以繳交當期公告現	
		曲业一		2.變更範圍內綠地係於原	值加40%之乘積的30	需求,建議維持原計畫
		農業區	道路用地	計畫擬定之初,為配合鐵		
		(0.0085公頃)	(0.0085公頃)	路用地一併劃設。在台糖		
		綠地	住宅區(2007年)、エン	鐵路已經停駛前提下,綠 地功能已消失且部分已		已無運輸功能,惟依玉
		(0.0978公頃)	(0.0875公頃)	地切肥口羽天且部分已		井現況發展尚無實際

	1	ı	T		I
			河川區	轉為私人土地併鄰近之	開發使用需求,建議維
			(0.0103公頃)	住宅使用,因此考量私有	持原計畫,俟後續有發
				地主權益下,併鄰近分區	展需求,再另循法定程
				為住宅區。	序辦理。
				3.另配合現況道路使用情	
				形,針對綠帶西側之部分	
				鐵路用地與農業區土地(	
				民權路至工業區段),沿	
				綠帶與鐵路用地分區界	
				線規劃一南北向之9公尺	
				計畫道路,其餘鐵路用地	
				則併鄰近分區為農業區	
				與河川區。	
13	「信一」	停車場用地	「機士」機関用地	由於本區各村活動中心大	停車場用地已可依「都市
		(0.11公頃)	_	部分皆已新建完成或興建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用地	(U.II'A'界/	(6.11公頃)	中,但竹圍村因用地無法	同 量公 共 設 他 市 地 乡 日 標 使 用 辦 法 」 申 請 做 為 活
	711 20		(0.112 %)	取得,且現有活動中心已	動中心使用,建議維持原
				老舊不堪,急需尋地新	助下心使用, 廷硪維行你 計畫。
					可 <b>童</b> 。
				建,因此基於未來活動中	
				心之需要,予以調整變	
1.4	Γ,	the steem	—	更。	
14	「公一」		住宅區	係因地籍重測後套疊都市	本案係因地籍重測後套
		(0.03公頃)	(0.03公頃)	計畫椿位圖所產生之都市	疊都市計畫樁位圖所產
	地東北			計畫分區疑義。考量土地	生之都市計畫分區疑義
	側			所有權人係於民國94年經	,俟辦理都市計畫書圖
				拍賣取得,原始取得之土	重製時再予以檢討。
				地使用分區即記載為住宅	
				區,故考量土地所有權人	
				權益,予以調整變更。	
15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	併綜合意見第十三點。
	用分區			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更	
	管制要			迭修正之。	
	點				
16	都市防	未訂定	增訂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內	建議照案通過。
	災計畫			容增訂。	
17	事業及	已訂定	修訂	配合計畫年期之延長,計畫	建議照案通過。
	財務計		· · · ·	內容之調正變更等,修訂事	
	書			業及財務計畫,以供開發建	
	<u> </u>			設之參考。	
18	<b>小</b> 土 : 12	指定得作多目	删除	配合已訂定「都市計畫公共	建議照案通過。
1.0		標使用	四11本	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	<b>大</b> 吸川 木型也 *
	他用地	(不) 大川		或她多日保使用辨法」,	
				公共設施皆指定得作多目標	
				使用之規定內容。	

# 表 2 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逾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综理表

逾人1 鍾 0 德 玉 成 段 陳 情 人 所 座 落 玉 井 區 玉 成 段 諫 請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京 602、603 地 602、603 地 號 等 2 筆 土 地 , 因 周 紫 區 用 地 。	茂商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考量玉井都市計畫人口呈負成
號遭已興建建築物,不適合作為農業	考量玉井都市計畫人口呈負成
	•
使用,謹請 貴府准予變更為住宅	長且住宅區發展率未達 8 成,
區或商業區使用,實感德便。	尚無新增住宅區或商業區之急
	迫性。
逾人2展洲實業中正段840 玉井區中正段840、841、844地號 因都市計畫道路徵收	
有限公司、841、844 等3 筆土地建築線指定,因都市計 圍與現況開發有所與	
地號 畫道路徵收範圍與現況開發有所 , 諫請協助釐清並係	女目和の学のコ明明のじりは
疑義。 辦理,如擬採都市言 繼 更 夬 ,	· 辦徵收補徵收徒增作業程序,
理之變更玉井都市言	
第四次通盤檢討,以	1 情人指定建筑组牌方。 1
後續辦理建築線指定	
務。	
逾人3林〇瑞、林玉 南 段為台南市玉井區公所所管「玉井都為明白事情之原委	期 建議酌予採納,變更內容詳表
0 杰 296-1 、市計畫」區內,有關本人所有玉南間曾由本人祖父陳 C	清 3編號第4案。
	( ) 理由:
297、298、300、302 與 301 與 298-1,299-1,300-1 杰先生多次向玉井區	五公 1. 現况水溝係座洛於機關用地 (
301、302、,302-1等共十一筆土地,前因玉所建設課反應此事当	在安坎仫土的総動,只领水
井區公所行政作業之疏失致使民間相關事項,玉井區 298- 、	2公 利昂表示該地區縣年無淹水
國71年興建之合法建物現今皆位所建設課之承辦人員299-1、	[4] 情形且無相關建設計畫。
299-1	
302-1 等共 更都市計畫為原民國 71 年核定之 重測時發生定位格之	<sup>22</sup> 精 築執照,為維護民眾權益, - 丈 爰配合水溝實地現況予以變
11 筆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以符合 量錯誤,以致造成地	之籍 更。
當地環境及維護本人權益。  圖上標示之變動。	_
1. 依貴單位於 96 年 07 月 25 日所 就算原因如此,此對	<b>茶亦</b>
發文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必須交付玉井區都市	<b>〕</b> 計
內容所示,座落於玉井區玉南畫委員會討論才能處	
段 296-1,297,298,299,300。綜上所述,本人為	· ·
,302 與 301 與 298-1,299-1 護應有之權益,特意	「求
,300-1,302-1 等共十一筆土 主張如下: 地,於民國 61 年 4 月 20 日之 1. 請玉井區公所確質	产数
工井都市計畫中,即已分別被 清水溝之實際行	
劃分為水溝、計畫道路、機關 與流向是否真的	
等公共設施保留地。    地籍圖上所標示	
2. 但事實上, 在民國 61 年 4 月 20 資料相符, 或僅是	
日玉井都市計畫發佈之後,直 地籍重測時所發	生生
至民國 87 年之前的地籍圖上 的丈量誤差,以至	文水
並無此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劃分 溝之位置與流台	1在
,同一區域之地號亦只有 296 新的地籍圖上被	を標
, 297, 298, 299, 300, 302 示錯誤。	<u></u>
,301 等七筆,此公共設施保 2. 歷史亦可證明數-	
留地(水溝之位置與走向)係標 來,該水溝並未不 示在其旁邊之 243 之地號上, 地形地貌之變重	
示在其旁邊之 243 之地號上, 地形地貌之變重 其上並有"水"字號。然而到 人為因素而改變	
民國 87 年土地重測之後才突 位置與流向,目前	
然由玉井地政事務所於地籍圖 溝所在的實際位	
上標示出來,並將該區域之土 亦在本人所擁有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地由原來之七筆劃分為十六筆	土地旁邊之 243,269	
			0	,與267的方位上。	
			3. 由於重測結果之地籍圖標示與		
			事實完全不符,以致造成本人		
			極大的困擾與權益損失,本人		
			謹將自民國 61 年至民國 87 年		
			間所發生之事件經過與影響說		
			明如下:	此十一筆土地迅速	
			(1)由於原公告之地籍圖上一		
			直未標示出該區域有部分		
			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因		
			此本人祖父陳瑞清先生係 以一般住宅用地之名義於		
			民國 65 年 4 月 14 日經買賣		
			取得,並將該區域原本只劃		
			分為七筆土地之產權登記	· · · · · · · · · · · · · · · · · · ·	
			於陳瑞清先生名下。	住宅用地,以保障本	
			(2)該七筆土地於民國 71 年經		
			陳 O 清先生向玉井鄉公所	1.5	
			與台南縣政府建設局申請	設課積極處理並與	
			核准興建六棟二層樓房於		
			上至今。	件處理之狀況與結	
			(3)民國85年期間之玉井鄉地	果,若需補充資料或	
			籍圖上,當時亦無任何標示	列席說明時,亦請事	
			指出該區域有公共設施保	为师	
			留地。	儿過知。	
			(4)直至陳O清先生於民國91		
			年欲將該七筆土地以贈與		
			方式移轉登記給本人時,才		
			發現該七筆土地竟然於民		
			國 87 年由玉井地政事務所 在地籍圖上逕行分割為十		
			六筆,且其中有十一筆為公		
			大章 · 五共 · 万 · 章 河公 · 共設施保留地。		
逾人5	張 0 徳	玉興段 999	1. 因都市計畫迄今已有三十三年	1 詰在民國 102 年前依	併變更第2案。
迎入り	張0安	1001 1003			N Q Q N L N
	IN U X	地號	0	2. 倘若無法徵收,請依	
		- C 1,,,,,	2. 在此期間中人民因受此限制無		
			法做其他使用,遭受損失頗巨	商業區或住宅區並	
			,因此延續不改變都市計畫將	取消附帶條件整體	
			受更大之損失。	開發方式與開發面	
				積大小限制。	
逾人6	台南市政	詳如圖 3	玉井區 97 年卡玫基及鳳凰颱風來		
	府水利局		襲時,帶來豪雨造成市區淹水,究		
			其原因乃都市計畫區外東之虎頭		
			山山區洪水因地形因素必須經由		皆不一致,請再次確認變更
			市區內排入曾文及後旦溪內,而市		範圍並提供土地清冊、使用
			區因都市計畫將原有排水路劃定 為它種用途用地(非排水路用地)(		現況、建築物分佈、水系位 置與事業財務計畫(含經費
			如下圖2紅線部分),致使虎頭山		□ 重興爭兼財務計畫(否經頁 □ 來源)等資料,俾利納入計
			山區洪水隨地形漫流至市區各低		<b>畫書敘明。</b>
			室處,造成玉井之都市計畫區內嚴		2. 變更區位應以公有地為原則
	L	1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里也们放	1	一、人人一一心一人人人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重淹水。		0
逾人7			1. 因市府刻正辦理「玉井都市計畫		
	-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區		
	公司	、541、福得 段 1445-2、			
		1445-5 ·	\ <b>-</b> - 1 1\ + 10 1\ <b>-</b> 11 1 4	· ·	
		14457	The state of the s	光 看之部 作 水闸	
		1458-2			
		1459-2	,目前該鐵路用地已無實質運輸		
		1461 \ 1463			
			2. 今透過旨揭研商會議瞭解地方		
			有玉井老街等整體規劃之展望		
			與需求,故為提升本公司該等土		
		地號。詳見 圖 6 及圖 7			
			之公共設施項目(綠地或道路)		
			,可藉以美化環境,增進都市景		
			觀。		
逾人8	無得學苑	台南市玉井	民 無得學苑,申請都市計畫通盤	擬申請原使用分區:農	建議未便採納。
			檢討案。(土地座落:台南市玉井		理由:
		691 等一筆	區玉南段 691 等一筆土地)。基地	區。懇請貴府惠予納入	該寺廟未取得寺廟登記證,且
		土地	目前全部為寺廟使用,宣揚佛教真	玉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	基地現況出入道路不足6米,
			諦,教化眾生,使冥頑者峻悔向	討。實感德便。	另經公所表示該道路未符現有 巷道認定要件,不符「臺南市
			上,化暴戾為祥和,並為貫徹實		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
			行。廣為佈施,救助貧困艱難之民		審議原則」第六條規定。
			眾,安置孤苦生黎,以及各種急難		
			救助及其他本寺財力所得以為之		
			一切社會慈善工作。以建立正信佛		
			教並培養弘揚佛教真理人才,淨化		
			人心改善社會風氣,並興辦公義慈		
	>- O #	u m a	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n 444 h 1 11 7 M 11 4	土角较钟。
遊人9			本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已在81年強		
		81-45 與	制徵收完成,到今(101 年)都沒 有開闢,已違背當初強制徵收土	成,但尚未開闢,以致	在四· 有關道路開闢事官,非屬都市
			月		計畫變更範疇,已轉知工務局
			地需求,嚴重影響工地所有權入權益至極。希望在此次通盤檢討		•
			附带決議一年內能將道路開闢完		
			所 市 决 联 一 午 内 肥 府 追 路 册 岡 元 成 。	務局及地政局等相關單	
			成。 敬請諸位委員發慈悲心,本計畫		
			自 61 年就劃設市場用地至今已逾	عد ا	
			40 年了,農民土地損失難以估		
			計。另能體恤農民當初道路用地		
			被強制徵收的無助與無奈。我父		
			親當時的心情我能體會他的無奈		
			心情。我父親(江 0 松)土地竹圍		
			段81-45與81-25地號亦被強制徵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收。		
	1 0 15	- 1 -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逾人10			茲立陳情書朱 () 鐘等三人,座落		
		投 800 地號	於玉井區中正段 855 號土地上 方,因政府徵收土地做為玉井國	(生,如家总准,感謝禺 (公,並善	有關排水工程計畫,非屬都市
		かし	刀, 因政府做收工地做為五升國 民小學預定地,該預定地於徵收	<b>万</b> ,业明后了小八合 碧,為確保未人權益,	可 重貝貝及文 靶 可 / U 特加工
			後整地並埋設水泥排水管至 855		務局與水利局。
			號地段即停,且外環道路工程施		
			工完成後,855 號土地變成低漥	不斷。	
			地區,上方之排水管出水量大,		
			當時本人曾向關單位反應,排水		
			管該同時埋設以利本人方便整理		
			土地使用,立管機關答覆,該工		
			程分二期施工,為迄今已逾20年		
			毫無訊息,本人原計畫將排水管		
逾人11	<b>払</b> ○網	工井厄工由	源頭以混泥土塞住。 請廢止玉井區玉中段 940、963 地	用工山的田邊活败系统	併表 4 囊底路編號第 10 案。
迎人11	可以件		號土地原都市計畫劃設之曩底路。		THE TACKET WILLIAM TO THE
		地號	加一一次 中国 国际一次 风中	實無存在之必要性。另	
		,,		本人反對廢除曩底路變	
				更為住宅區,需繳交回	
				饋金。請委員參考 97 年	
				4月16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16820 號公告第4	
				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	
				畫變更符合下列情形	
				者,免回饋:都市計畫	
				公告實施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等曾經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	
				用地或其他分區者,今	
				再恢復變更為住宅區或	
				商業區,若屬上述狀況	
				私有土地變更者,則免	
				回饋」,本案原即屬住宅	
				區,公共設施廢除後本	
				即恢復住宅區。請就曩	
				底路之實際需要全面清	
				查檢討,並予廢止(合 於免回饋條件),如有保	
				於 完 回 領條 件 ), 如 有 保 留 必 要 , 也 請 提 出 可 行	
				世 安 · 也明從山 · 1 / 1 / 1 / 2 微收財務計畫,並納	
				入計畫書規定,敬請 相	
				關機關察納建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逾人12 玉井區公 北極殿旁中 計畫道路Ⅲ-1 目前於都市計畫書 釐清 所 正路,計畫 內為全線 12 米道路,但目前於北 道路Ⅲ-1 極殿中正路道路實際寬度約在 係, 8-9 米,部分民眾建築申請面臨 定之 指定建築線問題。	] 及地籍圖三者之關 《,以利釐清建築線指	築線問題,請洽文化局及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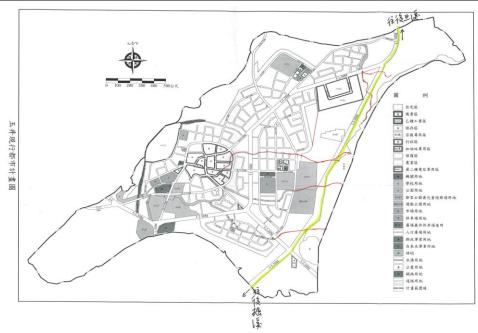


圖 1 逾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案第 6 案陳情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3 新增變更內容明細表

44 UE	) TED	變更	內容	Mi # or I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新 1	文小(一)西側住	綠地	廣場用地(附)	1. 該住宅區東西兩側臨接綠地致無法指定建築線,為維護民
	宅區	(0.309)	(0.309)	<b>眾建築權益,將綠地變更廣場用地,以利建築線指定。</b>
				2. 新增附帶條件規定:本次變更範圍除供設置汽、機車出入
				口外, 其餘僅得作為植栽綠化與人行步道使用;由土地
				所有權人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
				地所有權人。每一建築基地汽、機車出入口寬度規定以不
	- 1 1 1 1 1 1 1 1 1 1		\	超過8公尺為原則。
新 2	玉井都市計畫區	農業區	河川區	配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提供之曾文溪水系支流後堀溪及
	內曾文溪水系支	(3.7868)	(3.7584)	後旦溪河川區域公告治理範圍予以變更。
	流後堀溪及後旦		河川區兼供道路	
	溪河川區域公告	-V -t -m -1	使用 (0.0284)	
	治理範圍	道路用地	河川區兼供道路	
		(0.0669)	使用 (0.0669)	
		水溝用地	河川區	
		(0.0013)	(0.0013)	
		鄰里公園兼兒童	河川區	
		遊樂場用地用地	(0.0142)	
		(0.0142)		
		機關用地	河川區	
		(0.0097)	(0.0097)	
新 3	玉井都市計畫區	道路用地	文小用地	1. 該道路已於81年辦理土地徵收,並於82年及83年間開
	文小三西側道路	(0.1123)	(0.0536)	闢完成。
			住宅區	2. 於 84 年辦理地籍重測時,提出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疑義研
			(0.0587)	討,依會議結論應依都市計畫圖修測樁位成果,並於 85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年重新辦理樁位公告。
		(0.1109)	(0.1109)	3. 查現況道路開闢與地籍圖一致,惟與都市記畫圖及樁位成
				果不符,為免撤銷徵收、補徵收徒增作業程序及影響民眾
				權益,另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指定建築線權益,爰配合道
				路現況予以變更。
新 4	市一南側住宅區	住宅區	水溝用地	1. 現況水溝係座落於機關用地,其區位於 61 年都市計畫發
		(0.0067)	(0.0067)	布實施後未曾變動,惟地籍重測致產生誤差,另水利局表
		水溝用地	住宅區	示該地區歷年無淹水情形。
		(0.0522)	(0.0522)	2. 陳情人已於 69 年取得合法建築執照,為維護民眾權益,
		機關用地	水溝用地	爰配合水溝實地現況予以變更。
		(0.0496)	(0.0339)	
			住宅區	
			(0.0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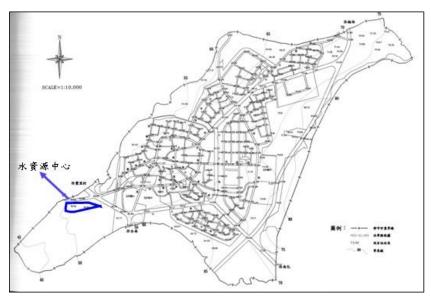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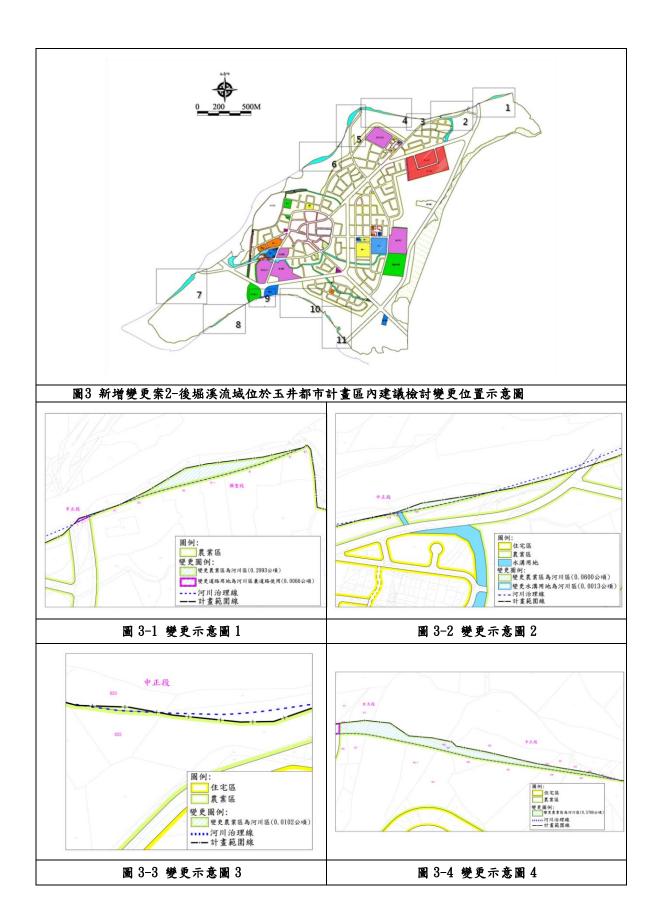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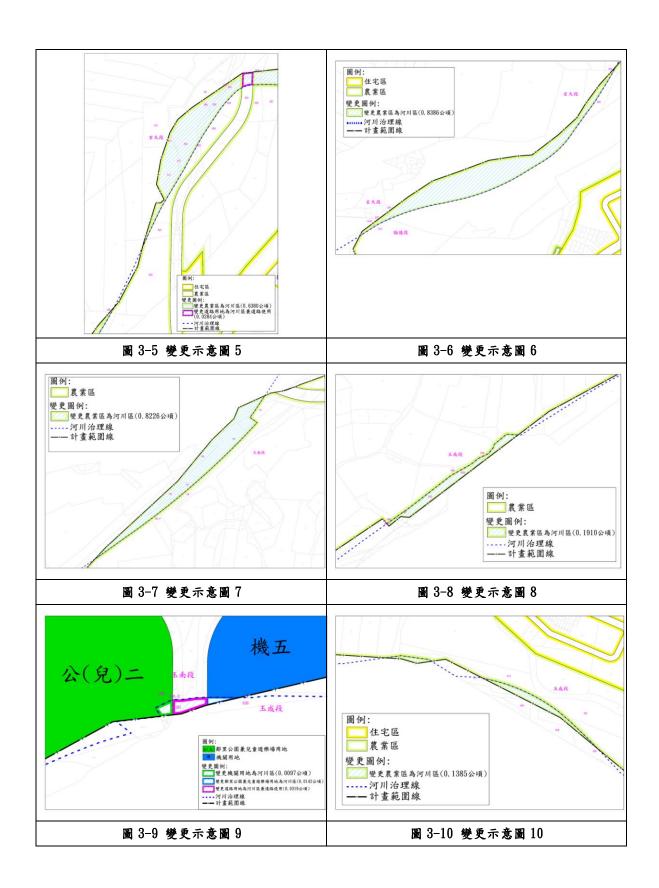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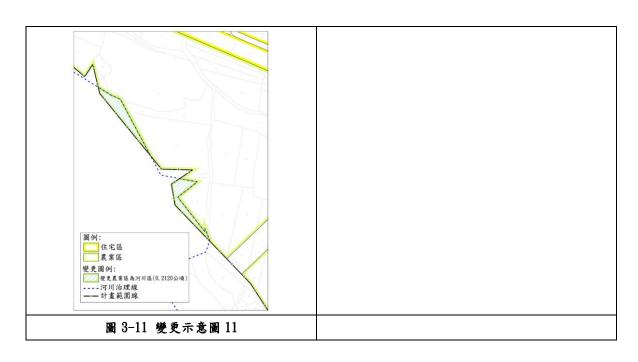


圖 2 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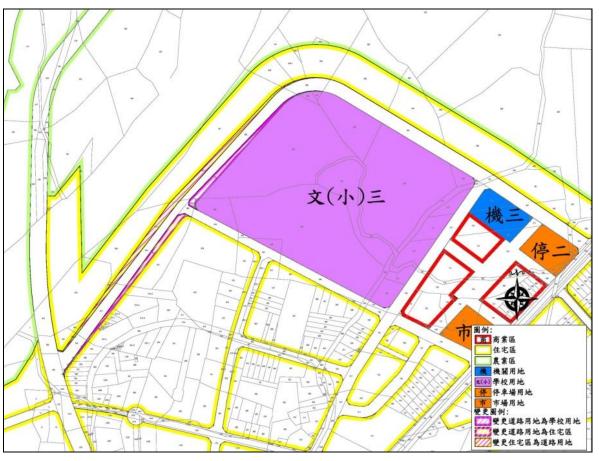


圖 4 新增變更案 3-文小三西側道路用地建議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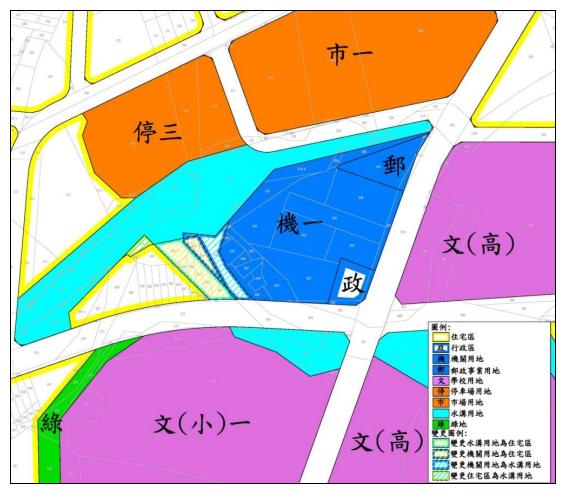


圖 5 新增變更案 4-市一市場用地南側住宅區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表 4 囊底路開闢情形及建議處方式

編號	基地位置	開闢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變更示意圖
1	工工業區北側	現況多為地別別。	經權屬清查,地主多屬 不同人所有,繼於主多屬 不同人所有影響地主多屬 建權益(除中 313、323、324 地號 裡地,惟不受廢除 理地,惟不受廢除 與 段 以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	考影同為帶變%地告為核交量變意住條更作,現代發量於權道(下極)地公繳如繳執底,用,捐養與共產人繳與之繳如繳執底,用,捐養與其交成,則地附贈30用公算於繳	エ(乙)一 エ(乙)一 (本) 18 (本) 18 (a) 18 (b) 18 (c) 18
2	工工側	目為使土產外所制農用地局,有開業除國已為犯用部有徵私	經權屬清查, 數 動 動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 不益道區件更%用期成繳築另於道力路塊位地(計單性考數,路(為土作地公換,執考玉路,難,評重含畫位,會醫學則地),應總公並現為於繳本主具廢活議本之業並估會囊地意為附捐預益以與為於繳本主具廢稅,建本之業並估會囊主變住帶贈積設交加金發」塊聯展囊本劃塊行財地可議路權更宅條變30施當四抵建。位外潛底區單市性務政行參路權更宅條變30施當四抵建。位外潛底區單市性務政行參	工(乙) 一
3	工一乙種 工業區西 南側	現況多為空地使用。	經權屬清查,地主多屬 不同人所有,鑑於廢除 囊底路易造成裡地,不 易開發,因此建議維持 原計畫。	考量鄰接囊底路之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權益,建議維持原計畫。	_
4	工一乙種 工業區西 南側	現 汎 多 為 空 地使用。	經權屬清查,地主多屬 不同人所有,鑑於廢除 囊底路易造成裡地,不 易開發,因此建議維持	考量鄰接囊底路之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權益,建議維持原計畫。	_

	r	1	1	1	
			原計畫。		
5	市二市場	目前現況囊	地主多屬不同人所	因廢除囊底路仍無	_
	用地北側	底路及道路	有,鑑於廢除囊底路無	法解決裡地問題且	
		皆未開闢,現	法解決裡地問題,且部	部分道路已徵收,考	
		況多座農地	分囊底路已徵收完	量道路完整性,建議	
		使用。	成,建議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6	市二市場	目前現況道	經權屬清查,部分囊底	因部分道路已徵	_
	用地北側	路已開闢且	路已徵收完成,建議維	收,考量道路完整	
		已有合法建	持原計畫。	性,建議維持原計	
		築興建其上。		畫。	
7	文小三學	目前囊底路	經權屬清查,地主多屬	因廢除囊底路仍無	_
	校用地南	尚未開闢,部	不同人所有,鑑於廢除	法解決裡地問題且	
	側	分現況道路	囊底路易造成裡地,且	部分道路已徵收,考	
		已開闢完	部分囊底路已完成徵	量道路完整性,建議	
		成,且部分囊	收,建議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底路土地已			
		完成徵收作			
		業。			
8	加油站專	目前現況多	囊底路已完成徵收,且	因部分道路已徵	_
	用區西側	為空地使	已有建築興建,建議維	收,考量道路完整	
		用,多數囊底	持原計畫。	性,建議維持原計	
		路已完成徵		畫。	
		收,且已有建			
		築興建,建議			
		維持原計畫。			
9	加油站專	目前現況道	鑑於鄰近道路已有房	因部分道路已徵	=
	用區西側	路已部分開	子闢建,且部分道路已	收,考量道路完整	
		闢,囊底路尚	徵收,建議維持原計	性,建議維持原計	
		未開闢。	畫。	畫。	
10	加油站專	現況多為農	經權屬清查,土地皆屬	考量廢除囊底路不	
	用區西側	地使用。	同一地主所有,鑑於廢	影響地主權益,原則	
			除囊底路不影響地主	同意變更道路用地	
			權益,且有利地區發	為住宅區(附),附	The state of the s
			展,建議廢除囊底路。	带條件為:「應捐贈	
				變更土地總面積 30	
				%作為公共設施用	图 分: 在老道 【图 有发展
				地,並以繳交當期公	文(高)
				告現值加四成換算	■ 日本月 元 □ でまるオルカルで 五
				為代金抵繳,且應於	
				核發建築執照前繳	
				交」。	

	1	ı			
11	文高學校	目前現況為	經權屬清查,多屬相同	考量廢除囊底路不	
	用地東側	農地使用。	地主所有,鑑於廢除囊	影響地主權益,原則	存
			底路不影響地主權	同意變更道路用地	
			益,且有利地區發展,	為住宅區(附),附	
			建議廢除囊底路。	带條件為:「應捐贈	
				變更土地總面積 30	
				%作為公共設施用	関例:
				地,並以繳交當期公	<b>医3. 加油的专用医</b> 脂肪
				告現值加四成換算	福井市地
				為代金抵繳,且應於	
				核發建築執照前繳	
				交」。	
12	文高學校	現況多為空	經權屬清查,地主多屬	因部分道路已徵	_
	用地東側	地使用。	同人所有,鑑於部分囊	收,考量道路完整	
			底路已完成徵收作	性,建議維持原計	
			業,建議維持原計畫。	畫。	
13	エニ乙種	現況多為空	經權屬清查,囊底路地	考量鄰接囊底路之	_
	工業區東	地使用。	主屬同一人所有,但若	建築基地指定建築	
	側		廢除囊底路,鄰近地主	線權益,建議維持原	
			將造成裡地無法指定	計畫。	
			建築線開發,爰建議維		
			持原計畫。		
14		現況多為空	經權屬清查, 地主多屬	因土地所有權人不	=
	工業區東	地使用。	同一人所有,故建議廢	同意變更,且將影響	
	側		除囊底路以利民眾使	日後基地開發,建議	
			用。然本案進行相關土	維持原計畫。	
			地所有權人意願調		
			查,囊底路地主共計 2		
			人,皆不同意,因未來		
			若開發使用,仍須另闢		
			道路進出,反增加土地		
			開發成本。另考量囊底		
			路廢除將造成基地開		
			發面積過大仍須劃設		
			道路,爰建議維持原計		
			畫。		

## 表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明細表

TO LOCK MALE BY	1	1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書法第二十二條及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	依原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	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Treat proc	7C-14/111/7/1-C-1-C
	目2017阿州和一十五州人2017代时代人。		
之規定訂定之。	, , , , , , , , , , , , , , , , , , ,	N - 12 :	# 14 am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	依原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	依原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二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二十。	Treat proc	70-14/111/21/0-0
	十个行人从日为之二日一一。		
+ •			h . w . a . a . a
四、(一)本計畫之工業區依乙種工	四、本計畫之工業區依乙種工業區管制,乙種工	· ·	建議照案通過。
業區管制,乙種工業區之建	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	性原則修正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百一十。			
(二)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			
其建築基地前院退縮深度			
不得小於六公尺,後院及			
兩側均需退縮四公尺建築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			
,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			
少退縮二公尺,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			
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配合全市一致	建議照案通過。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	性原則修正	
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一	地之地區及一、000平方公尺以上基	12/4///19	
、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	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		
•			
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	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區		
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	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但基		
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	地情形特殊經提報台南市都市設計		
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但	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基地情形特殊經提報台南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一五0平方公尺以下(含 免設停車位		
	一五0平为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超過一五0平方公尺至二 如果一郎		
一五0平方公尺以	五0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下(含一五0平方公)免設停車位	担遇 - I ∩ 亚大 △ P 云 m		
(人)	00平方公尺		
超過一五0平方公	超過四00平方公尺至五 設置三部		
尺至二五0平方公 設置一部	五0平方公尺 战量一时		
尺	以此類推		
超過二五0平方公 如果一如			
尺至四00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前項所稱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		
超過四00平方公尺 四四一切			
一	配地之地區,係指本規定發布實施日		
至五五0平方公尺	之前尚未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業之		
以此類推	地區。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		
前項所稱區段徵收或市地	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重劃尚未配地之地區,係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4公尺		
指本規定發布實施日之前	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		
尚未開始進行土地分配作	平方公尺者,得免設停車場。		
業之地區。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エールがルスパイン	1	l	l

	T	T	古农14岁末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
六、保存區、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六、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配合變更案第6	
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	案保存區變更	
百分之一百六十。		為宗教專用區	
1 1 1 1 1 市田戸 5 井せホイ俎 1 以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調整。	+ - H m かってい
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七、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依原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一百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	依原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五十。			
	九、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	依原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四十,容積率國中以下不得大於百 分之一百五十,高中(職)以上不	積率國中以下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高 中(職)以上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T (個)以上不行人於日分之一日。		
	十、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	依原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 <b>C</b> 14, 21
四十。			
	十一、郵政事業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	依原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五十。	分之二百五十。		
·	  十二、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得供作都市計畫法台灣	依原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TO A DIVICE	~ ~ ~ ~ ~ ~ ~ ~ ~ ~ ~ ~ ~ ~ ~ ~ ~ ~ ~
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等	至第四款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0		
之二百五十。 十三、(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郵	mil nA	配合全市一致	<b>建筑安温温。</b>
政事業用地、自來水事	<b>啊</b> [床	性原則修正	<b>建</b> 俄 照 柔 理 迥 。
業用地之建築基地,應		工亦八万工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四公尺建築,如有設置			
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			
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二公尺,退縮部分得計			
一公人, 返縮可分付司 入法定空地。			
(二)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之建			
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			
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			
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 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0			
	十三、產業專用區屬本計畫區活化產業之專用區		
	,使用管制規定如下:	區,增訂產業使	第五案已建議
	(一)產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用項目、開發面	維持原計畫,本
	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積及發展強度。	條文予以刪除。
	百一十。 (二)產業專用區除乙種工業區之使用項		
	(一)座業等用血除乙種工業血之使用項 目外,得視實際需求,增加供產業		
	生產、商業或其它不同使用之使用		
	項目;得作產業生產、零售業、餐		
	飲業、旅館、會議中心、百貨公司		
	、大型商場及購物中心、商務中心		

T J de	ere vi de	<b>炒</b> 五-四 1	專案小組審查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意見
	、醫療及護理機構、無污染之輕型 工業建築(廠辦)、倉儲、運輸、		
	轉運及物流中心、旅遊、文化資訊		
	、文化產品創作研發、產業文化展		
	示、以及其他經市府核准服務性產		
	業活動之產業。		
	(三)前項所列增加之使用項目,應辦理 整體開發,其整體開發面積不得小		
	於0.5公頃;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擬		
	具開發計畫提經台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查,並涉及都市設計事項		
	部分需提現市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再分別依相關法令向主管		
	建築機關申請開發建築。		
十四、(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	刪除。	依「建築技術規	建議照案通過。
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		則」之規定辦理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 免特别予以訂 定, 本條文內容	
」規定辦理。		建議予以刪除。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			
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百分三十為限。			
1.私人捐獻或置圖書			
館、博物館、藝術中 心、兒童、青少年、			
デール デエ、老人等活動中 第二、老人等活動中			
心、景觀公共設施等			
供公衆使用;其集中			
留設之面積在一百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			
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 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人			
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四、建築線退縮規定:	配合全市一致	因變更案編號
	(一)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及	性原則修正。	第五案已建議
	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		維持原計畫,有
	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		關產業專用區
	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 辦理:		之建築退縮規 定予以刪除。
	分區及 退縮建		C 1 -> 1 m41 M
	用地別 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一、退縮建築之		

原 計 畫		新計 計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
	商業區	縮 5 公尺建築。	空地化置計地 电定 烟 臨 趋 绝 是 空 屬 路 但 定 四 區 均 绝 的 地 路 退 化 助 路 退 縣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後院及兩側均需退縮4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 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	空地應植栽 綠化,但得 計入法定空 地。		
	產業專用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如有認置團治之必要者,圍脂 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 處縮2公尺,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者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 議決定。		
	施及事業施	日 5 公尺建築,如有記	र्ट वे		
	分區及 用地配 住宅區	退縮建 築規定 申請建築基地面 積達1,500平方 尺者,應自道路 尺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	空地應植栽綠化 ,不得設置圍牆 ,但得計入法定		
	商業區	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規 定辦理。 申請建築基地西 積達1,000平道路 尺者,應自道縮 4	面臨道路部分均 應退縮建築。 一、退縮建築之 空地應植栽綠化 ,不得設置圍牆		
十五、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 環境。			二、如屬角地, 面臨道路部分均 應退縮建築。 習設二分之一以上	依原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	十六、本	要點未規定事項,適)	用其他法令規定。	依原條文。	建議照案通過。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
令規定。			

七、 散會時間:下午17時00分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 「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一、時 間:102年1月28日(一)下午14時整

二、地 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委員曜華

四、紀錄:周倚臣

五、出席委員:

職		稱女	生		名	簽	名
委	員	3	李	泳	龍	請 假	
委	Ą	1	徐	明	襔	<b>= 1</b>   1   1   2	
委	員	4	劉	曜	華	Souther	
委	員	;	方	進	呈	STATES!	
委	蒷.	3	吳	欣	俢		

#### 六、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本府民	政局	,		藍出意	
本府水	利局			全国净	レジネ

單 位	職 稱	簽名
本府經濟發展局		水粉结
本府地政局		
本府都市發展局		周琦臣
本府教育局		
玉井區公所		大格的
台灣糖業公司		江永煌 新野猪
啟順開發 顧問有限公司		地里 於此意
陳情人		許褲 許茲

附件1 變更案第12 案補充資料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u>變</u> 更 案第 12案	「停三」 停 車 場 用 他	<u>綠地</u> (0.0499)	廣場用地 (0.0499)	經清查地籍權屬,住宅區與綠地 多屬不同人所有,為免住宅區因 臨接綠地致無法指定建築線,爰 將綠地變更廣場用地,以利建築 線指定。
				MATH / C



變更案第 12 案,部分綠地變更為綠地兼廣場使用

####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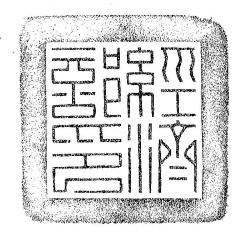
#### 公告變更曾文溪水系支流後堀溪(自曾文溪匯流處起至清芳橋河段)河川區域

檔 號: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 經授水字第10020213750號

附件:



主旨: 公告變更曾文溪水系支流後堀溪(自曾文溪匯流處

起至清芳橋河段)河川區域。

依據: 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變更後堀溪(自曾文溪匯流處起至清芳橋河段)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為第1至36號計36張。
- 二、前台灣省政府84年5月26日八四府建水字第151885 號公告後堀溪河川圖籍第1至36號計36張作廢。
- 三、本公告圖籍存置台南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備閱。
- 四、 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 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 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部長 观 观 公出 政務次長林聖忠代行

第1頁